

1440

書叢代時

日 本 政 治 機 構

軍 部 制 霸 之 基 礎

朱 程 譯

天 皇 機 關 說 問 題

樓 興 邦 述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1440

MG  
D731.32  
4/2



3 1797 555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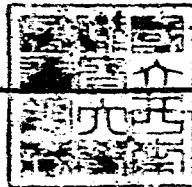
時代叢刊

# 日本政治機構

軍部制霸之基礎  
天皇機關說問題

朱程譯  
樓與邦述

正中書局印行





第四節 支配勢力之縮影——重臣………三四

第五節 軍部特殊之勢力………三八

第六節 龐大官僚機構之特質………四一

第三章 選舉與政黨

第一節 限制的「普通選舉」………四四

第二節 選舉的收買與干涉………四八

第三節 以兩大財閥為背景的政友會及民政黨………五二

第四節 政黨之官僚主義的構成………五六

第四章 日本內閣

第一節 日本式的內閣制度………六〇

第二節 內閣的權限………六五

第三節 矛盾的二重內閣………六八

第四節 政黨內閣與金融資本………七一

第五章 日本國家機關的法西斯化

第一節	內閣審議會之法西斯運動的意義	七八
第二節	新官僚的比重	八六
第三節	當做思想政策的國體明徵	八九
第四節	官僚的偽瞞之選舉肅立	九四
第五節	日本法西斯獨裁政治的特性	九六

二 天皇機關說問題

一	緒言	一〇一
二	日本制憲之經過	一〇二
三	日本憲法之特質	一〇七
四	天皇機關說初期演變之過程與雙方立論之要點	一一五
五	兩度國體明徵書發表之前前後後	一二四

六	問題之反面	……	一三一
七	結論	……	一三六

## 一 軍部制霸之基礎

自東北淪亡，華北告急以來，我政局之變化，要以對日問題爲中心；而日帝國，尤其軍部之舉動，動輒直接威脅我民族之生存，是死生之機，不可不察也。近者，日本政治研究會對於日本國家之機構，軍部之所以制霸者與其動向，曾專冊發表，作簡明解釋，試譯之，並加附註，以公於我殆危同胞之前，聊以知人，而自奮起！

譯者——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日

### 第一章 日本憲法與議會

#### 第一節 國體與日本憲法

日本的「帝國憲法」在日本政治上，占着重要的地位，這是不消說的。政界中的各派，雖然各自互相對立着，而自己的主張則都以「帝國憲法」爲標榜，這一點是完全一致的，尤其可怪的，連無產黨，在這點，也是完全一致的。一般所謂「合法性」或「合法主義」者，是指不牴觸憲法的範圍

而言。按初創治安維持法的許多法律和命令，都是用以保障憲法之神聖不可侵犯的。自然，這並不是說沒有站在反對憲法的立場的人，不過這些反對憲法的人總難免不被加上一個徽號，認他是現代日本國家根本的叛逆者。除了這類根本的叛逆者外，從自由主義者的尾崎學堂（尾崎行雄）到熱傾於法西斯主義者底一部分之強硬派，誰都沒有忘記把憲法當做自己的旗幟。

還應大書特書的，就是日本的憲法，同時也可以認為日本國體的要約。樞密顧問官金子堅太郎伯爵，應岡田內閣的申請，在文部省（教育部）公刊的憲法講義中（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八日公布）大要不外說是：「關於憲法的制定，係以我國體之本義為基礎的。」這即所謂「國體之本義明徵。」同時，岡田內閣的「國體明徵的聲明」（一九三五年八月三日）也不外是說明，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以萬世一系的天皇統治之」之意罷了。

現在先由憲法形式上的特徵觀之：「帝國憲法」的改正，規定得非常嚴格。在事實上，要想改正憲法，差不多是不許可的事。這是一個特色。至於憲法的改正，不必帝國議會的協贊（甲）僅有依據天皇的勅命，才可提出議案，在議會方面是無發案權的；（乙）議會的表決，也和普通法律的情形不同，兩院都必要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得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才能成立。



憲法具有這種固定性，便就是決定它在日本政治上所負有的重大使命。

其次，再從另一種形式上的特徵看來：日本憲法乃是欽定憲法。在實行民主政治的各國，憲法的制定，係依國民的一般投票，或國民代表會議而制定的；反之，君主政治的國家，是由君主制定的。由君主的大權所制定的憲法，謂之欽定憲法。日本憲法，就是純粹的欽定憲法，係專由君主大權制定而發布的。若是由人民會議所決定的憲法，始終是可以隨着時代的變化，而再由人民會議，加以修正的。但日本憲法是欽定憲法，其固定性很強。所以憲法認為是「國體的成文化」也未嘗不可；即憲法的規定也可以說是表示「國體」的東西，然則，憲法之得與國體同一看待者，便是表現日本憲法之欽定的性質之所在。這是無可忽視的。

### 【註】

日本國體——查日本歷史有載：天照大神命其孫瓊瓊杵尊治日本，授與神器三種，勅曰：日本是吾子孫之國，汝期善治之，實祚之隆，與天地無窮。由是，國體乃定。天孫奉神勅，降臨於日向高千穗宮，布施德化，萬世一系開天地無窮之皇運，而定日本帝國國基云云。

國體本義明徵——即明徵所謂「日本國體」之本義是也。查自空前未有的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日本不勞而獲地

掠奪了我廣大肥沃的東北數省。這種意外的收穫，給日本人以強烈的興奮，因而益發其貪婪無厭的狂慾，於是在上者尤其軍部，整軍秣馬，並發願其國民向外掠奪的精神，即所謂「日本精神」，「法西斯運動」，一時高唱入雲，國體本義明發即此種運動之一。初，日本東京帝大教授美濃部博士之憲法，有謂：天皇係國家機構之一，不過在許多國家機關中，位最高之機關而已。所謂日本精神主義者，法西斯運動者，便認為有妨害萬世一系天皇之尊嚴，起而攻之，並請政府發行美濃部氏著書，廢予處分，乃波及於朝野，是所謂國體明徵運動。此種運動至今仍未了結也。

阿田內閣——係阿田啓介任首相時所組織之內閣。氏係軍人，明治元年（一八六六年）生於日本福井縣。二十三年任海軍少尉，直昇至大將。日俄戰爭任朝日艦副艦長，歐戰間任第二艦隊水雷戰隊司令官，參加青島攻戰，戰後任海軍軍人事務局長，經政本部長，大正十二年任財部海相次官，歷補第一艦隊司令官，橫須賀鎮守府司令長官，昭和二年（一九二六）任田中政友會內閣海軍大臣，四年任軍軍參議官，七年六月任齋藤內閣海軍大臣，不久辭職，九年（一九三〇）繼齋藤之後，奉命組閣，直至今日。

## 第二節 大權的範圍

日本憲法的内容由條文上觀之，計分七章，合計七十六條，茲分述之。

第一章 天皇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  
樞密顧問 第五章 司法 第六章 會計 第七章 補則

再就其具體的內容看來，憲法不須議會協贊之大權範圍，規定極廣，這是首堪注目的。

(甲) 實際政治上負有最大任務之軍事要件，係專屬於大權的，這不須要議會的協贊。如凡規定陸海軍編制及常備兵額的大權（憲十二條）和宣戰講和及條約締結的大權等是。（憲十三條。）若從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與戰爭之特殊的關係想起來，那麼，憲法上所規定的這種大權的意義，也就可以得到相當的理解了。

(乙) 皇室自律主義，即皇位繼承，設置攝政，及其他關於皇室的一切事項，雖同時是關係於國家的大事，但也不須經議會的協贊，而皇室即可自行決定。

(丙) 特別是戒嚴令的規定屬於大權。（憲十四條）在戒嚴令頒布後，憲法所規定之人民權利，即行停止。其他，在憲法上又規定「在戰時或國家事變的場合不得妨礙天皇大權之施行。」（憲三十一條）

## 【附一】 日本帝國憲法

軍部制權之基礎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依皇室典範之規定，由皇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五條 天皇由帝國議會之協贊，行使立法權。

第六條 法律經天皇之裁可，而命令公布執行之。

第七條 帝國議會之召集，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由天皇之命令行之。

第八條 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其災厄，依緊急之必要，於帝國議會閉會時，得發勅令以代法律。

前項勅令，應於下次會期提交帝國議會，經議會追認後，政府即應宣布無效。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計，得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且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條 行政各部官制，與文武官俸給之規定，及文武官之任免，由天皇命令定之，但本憲法或其他法律列爲特別者，

各依其特定之條項。

第一一條 陸海軍由天皇統帥之。

第一二條 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由天皇規定之。

第一三條 宣戰講和及締結諸般之條約，由天皇行使之。

第一四條 宣告戒嚴，由天皇命令之。

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之榮典。

第一六條 天皇命令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一七條 設置攝政，依皇室典禮之規定。

攝政以天皇名義，行使大權。

##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一八條 日本臣民權利義務依法律之規定。

第一九條 日本臣民有法律命令規定之資格，均得任命爲文武官及擔任其他公務。

第二〇條 日本臣民兼法律之規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軍部制霸之基礎

第二一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之規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二三條 非依法律手續，日本臣民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第二四條 日本臣民不得違背裁判官依法律規定之裁判。

第二五條 除法律規定外，非經日本臣民之許可，不得侵入及搜索其住所。

第二六條 除法律之規定外，不得侵害日本臣民之書信秘密。

第二七條 不得侵害日本臣民之所有權。但爲公益上必要之處分時，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日本臣民限於不妨害安寧秩序或違背臣民之義務時，有信教之自由。

第二九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出版、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三〇條 日本臣民，遵守相當敬禮，從特別制定之規程，得行請願。

第三一條 本章所列之條例，於戰時或國家事變之場合，不得有妨害天皇大權之施行。

第三二條 本章所列之條規，於不抵觸陸海軍法令範圍內，軍人得適用之。

###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兩院組成之。

第三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之規定，由皇族華族及敕任議員組織之。

第三五條 衆議院，依選舉法之規定，以公選議員組織之。

第三六條 任何人不得兼任兩議院之議員。

第三七條 一切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八條 政府提出之法律案，由兩議院議決之，各該院並得提出法律案。

第三九條 凡法律案經兩院中之一院會議否決者，得於同會期中，提出復議。

第四〇條 兩議院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各得建議其意見於政府，如不得政府之採納時，於同會期中，得再建議。

第四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一次。

第四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個月爲會期，於必要時，得依勅令延長之。

第四三條 臨時緊急必要時，於常會之外，得召集臨時會。

臨時會之會期，依敕令定之。

第四四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會期之延長及停會，兩院應同時行之。

軍部制霸之基礎

第四五條 衆議院被令解散時，應依敕命重選議員，由解散之日起，五箇月內召集之。

第四六條 兩議院各非其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時，不得開議事項及表決。

第四七條 兩議院之議事以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決定之。

第四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應公開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各該院之決議，得開秘密會。

第四九條 兩議院之意見，各得上奏天皇。

第五〇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之請願書。

第五一條 兩議院，於本憲法及議院法之規定外，爲內部之整理時，得訂定各項必要之規則。

第五二條 兩議院議員，在議院中，所發表之意見及表決，於議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身演說，刊行筆記，或以其他方

法公布其言論時，應按一般法律，受應得之處分。

第五三條 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或犯內亂罪，外應罪外，於會期中，不經各該院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五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任何時期均得出席各議院報告。

####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第五五條 各國務大臣補弼天皇，各盡其職責。



凡法律勅令及關於其他國務之詔勅，須經國務大臣之副署。

第五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之規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

## 第五章 司法

第五七條 司法權，由裁判所以天皇之名義，依法律執行之。

裁判所之組織，以法律另定之。

第五八條 裁判官，以具有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裁判官，除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外，不得免其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另定之。

第五九條 裁判之審訊判決，應公開之，但有妨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依法律或裁判所之決議，得停止審訊之公開。

第六〇條 凡屬於特別裁判所之管轄者，以法律特定之。

第六一條 凡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而發生之損害權利訴訟，係屬於特別法律規定之行政裁判所之裁判，不在司法裁判所受運之列。

## 第六章 會計

軍部制權之基礎

第六二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應以法律定之。但屬於行政上報償之手續費及其他收納金，不在此限。

除奉國債及編定豫算外，應屬國庫負擔之契約，得不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三條 現行租稅，限於不更以法律改定者，照舊規定徵收之。

第六四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以豫算規定之，並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超過豫算之款項，又發生豫算外之支出時，日後須請帝國議會之追認。

第六五條 豫算應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六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之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之，除將來需要增加外，不須帝國之協贊。

第六七條 基於憲法上大權既定之歲出，及依法律之結果或屬於法律上政府義務之歲出，不經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六八條 由於特別之需要，政府得豫定年限，作為繼續費，以求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九條 為補充不可避免之豫算不足，或豫算外所生必要之費用，應設置豫備費。

第七〇條 為保持公共之安全，於緊急需用之場合，且因內外之情形，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時，得依敕令為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凡遇前項之場合，於下屆會議時應提出，請其追認。

第七一條 豫算案帝國議會不得議定或不成立時，政府得施行前年度之豫算。

第七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由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應將其檢查報告，連同決算，提出於帝國議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補則

第七三條 本憲法之條項，有改正必要時，應以敕命將議案付議於帝國議會。

遇前項場合，兩議院各不逾其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不得開議。開議後如不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贊成者不得更改之。

第七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不須經帝國議會之決定。

皇室典範，亦不得變更本憲之條規。

第七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凡遇攝政時，不得變更之。

第七六條 現行法令，凡不牴觸本憲法者，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統有遵守之效力。  
現在契約，或命令，凡關於歲出上政府義務者，均從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附二】日本皇室典範

前詔略

第一章 皇位繼承

第一條 大日本國皇位以祖宗之皇族男系男子繼承之。

第二條 皇位傳與皇長子。

第三條 皇長子不存時，傳與皇長孫。皇長子及皇長孫不存時，傳與皇次子及其子孫，以下皆照例類推。

第四條 皇子孫皇位之繼承，先嫡出。皇庶子孫之皇位繼承，限於皇嫡子孫皆不存時行之。

第五條 皇子孫皆不存時，傳與皇兄弟及其子孫。

第六條 皇兄弟及其子孫皆不存時，傳與皇伯叔父及其子孫。

第七條 皇伯叔父及其子孫皆不存時，傳與其以上之最近親皇族。

第八條 皇兄弟以上，於同等內，先嫡，後庶，先長，後幼。

第九條 皇嗣種精神，或身體不治之重患，又有重大之事故時，經諮詢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按前數條之規定，得換繼。

承之順序。

## 第二章 踐祚即位

第一〇條 天皇崩，皇嗣踐祚，承祖宗之神器。

第一一條 即位之禮及大嘗祭，於京都行之。

第一二條 踐祚之後，建元號，經一世不再改元，從明治元年之定制。

## 第三章 成年立后立太子

第一三條 天皇，及皇太子，皇太孫，以滿十八年爲成年。

第一四條 前條以外之皇族，以滿二十年爲成年。

第一五條 儲嗣皇子稱皇太子，皇子不存時，儲嗣之皇孫，稱皇太孫。

第一六條 立皇后，皇太子，皇太孫時，以詔書公布之。

## 第四章 敬稱

第一七條 天皇，天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敬稱謂陛下。

第一八條 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親王，親王妃，內親王，王，王妃，女王，敬稱謂殿下。

軍部制霸之基礎

## 第五章 攝政

第一九條 天皇未達成年時，置攝政。

天皇因耳長久之故障，不能親臨大政時，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決，得設置攝政。

第二〇條 攝政以達成年之皇太子或皇太孫任之。

第二一條 皇太子皇太孫不存或未達成年時，依左列順序以任攝政。

第一，親王及王； 第二，皇后；

第三，皇太后； 第四，太皇太后；

第五，內親王及女王。

第二二條 任攝政之皇族男子，從皇位繼承之順序，任攝政之皇族女子，亦準用之。

第二三條 任攝政之皇族女子，限於無配偶者。

第二四條 最近親之皇族，未達成年，或因其他事故而改任其他皇族為攝政者，事後，其最近親之皇族已達成年，或其

事故已經解除時，仍讓由最近親之皇族任攝政之職，惟皇太子及皇太孫攝政時，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攝政或具有攝政資格者，樞密顧問或身體之重患或有重大事故時，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決，得

其順序。

## 第六章 太傅

第二六條 天皇未達成年時，置太傅以掌保育之職。

第二七條 先帝遺命，未任太傅時，經攝政諮詢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選任之。

第二八條 攝政及其子孫不得任爲太傅。

第二九條 攝政非經諮詢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後，不得使太傅退職。

## 第七章 皇族

第三〇條 皇族係指天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親王，親王妃，內親王，王，王妃，女王之稱。

第三一條 由皇子至皇玄孫，男稱親王，女稱內親王，五世以下，男稱王，女稱女王。

第三二條 由天皇支系入而承大統時，皇兄弟姊妹之稱王，女王者，特宜賜以親王內親王之號。

第三三條 皇族之誕生，命名，婚嫁，薨亡，由宮內大臣公布之。

第三四條 皇統譜，及關於前條記錄，係藏於圖書寮。

第三五條 皇族，由天皇監督之。

軍部制霸之基礎

第三六條 攝政在任時，准行前條事項。

第三七條 皇族男女幼年無父者，命宮內官保掌其保育事宜，天皇應認可其父母選舉之後見人（保護者）或數滿之。

第三八條 皇族之後見人，限於成年以上之皇族。

第三九條 皇族之婚嫁，限於同族，及敕旨特認之華族。

第四〇條 皇族之婚嫁，由敕許之。

第四一條 許可皇族婚嫁之敕書，宮內大臣副署之。

第四二條 皇族不得爲養子。

第四三條 皇族旅行於國疆之外時，須經敕許。

第四四條 皇族女子之嫁於臣籍者，不在皇族之列，但依特旨仍得稱爲內親王女玉。

## 第八章 世傳御產

第四五條 土地物件之定爲世傳御產者，不得分割讓與。

第四六條 編入世傳御產之土地物件，經諮詢於樞密顧問，而以敕書定之，並由宮內大臣公背之。



## 第九章 皇室經費

第四七條 皇室之經費，特定爲常額，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八條 皇室經費之豫算，檢查及其他之規則，依皇室會計法之規定。

## 第十章 皇族訴訟及懲戒

第四九條 皇族相互間之民事訴訟，依敕旨於宮內省命裁判員裁判之，經敕裁執行之。

第五〇條 人民對於皇族之民事訴訟，由東京控訴院裁判之，但皇族得任代表人擔當訴訟，自身不須出席。

第五一條 皇族非經敕許，裁判所不得拘捕或傳喚。

第五二條 皇族有辱其品位之行爲，又不忠順於皇室時，以敕旨懲戒之，其情節重大者，得停止或剝奪皇族特權之一

部或全部。

第五三條 皇族有濫產之行爲時，得以勅旨宣告禁止其治產，另任其管財者。

第五四條 前二條，除附於皇族會議後，勸戒之。

## 第十一章 皇族會議

第五五條 皇族會議，以成年以上之皇族男子組織之。

軍部制憲之基礎

內大臣，樞密院議長，宮內大臣，司法大臣，大審院長，均得列席皇族會議。

第五六條 天皇親臨皇族會議，並命皇族中之一員以任議長。

### 第十二章 補則

第五七條 現在之皇族，五世以下，官賜親王之號者，仍舊。

第五八條 皇位繼承之順序，祇依實系，不得以現在皇養子皇猶子及其他繼嗣之故，混雜之。

第五九條 親王，內親王，女王，女王之品位廢除之。

第六〇條 親王之資格及其他規定，有牴觸本典範之例規者，統行廢除之。

第六一條 皇族之財產，歲費，及諸規則，另定之。

第六二條 本典範之條項，有改正或增補之必要時，經諮詢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由勅定之。

### 皇室典範增補（明治四十年二月十一日）

#### （詔語略）

第一條 王，依勅旨或情願，得賜家名，列於華族。

第二條 王，依勅許得爲華族之家督相繼人（繼承人）又得以家督相繼之目的，爲華族之養子。

第三條 按前條之規定入臣籍者之妻，及其直系卑親屬與直系卑親屬之妻，入其家，但嫁於他皇族之女子及其直系卑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被剝奪特權之皇族，依勅旨應降爲臣籍。

按前項之規定，降爲臣籍者之妻，入其家。

第五條 凡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之場合，應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諮詢。

第六條 皇族之入臣籍者，不復爲皇族。

第七條 皇族之身位及其他權義之規程，於本典範規定者之外，另定之。

涉於皇族及人民之事項，各異其適用之法規時，從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法律命令適用於皇族之規定，限於本典範或基於本典範而發布之規則。無特別條規時，得適用之。

增補（大正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皇族女子得嫁於王族或公族。

### 第三節 無力的議會之權限

軍部制憲之基礎

日本憲法是以普魯士憲法爲藍本而制定的，即使議會也是以普魯士國會做模樣的。爲考察憲法而歐渡的伊藤博文，師法於德國兩守舊派的憲法學者古乃斯特和斯太因。關於議會的意義，古乃斯特教授博文的如次：

「日本雖然開設國會，但外交，兵制，經濟三件，決不容議會有置喙的餘地。」

「若盡把許多政權付與議院時，政府即須受議院所役使。如財政上的事項，全權歸於議院時，即政府將受議會的供養，而必受其役使。……又若制定歲入權完全付與議院，政府自身即不能行使政治，終至大臣辭職，議院並得依其大多數之議決，而推任之。」（西齋夢物語——「明治文化全集」憲政篇）

像這樣，在官僚主義者的立場，實在樂意奉伊藤爲明治官僚巨頭之首。因此，也就用同一的官僚主義的精神，來規定議會的地位了。

於是，日本的議會便受着左列極重要的限制：

- (一) 無改正憲法的發言權；
- (二) 無議論皇室的事項權；

(三)衆議院，無議決貴族院令的改正權；

(四)無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五)不得干與陸海軍的編成、常備兵額的決定、及大軍之統帥；

(六)豫算審議權，極受限制，幾等於有名無實。

其次，日本的議會，係由特別的二院制成立起來，這也是重要的。二院制其中之一的貴族院，幾全不適用選舉制度，完全是貴族主義的，和官僚主義的集團。所以同樣說是二院制，較之美國的元老院及代議院，都由公選制度所選出的，實在不得同日而語。又如英國的二院制，貴族院（上院）議員不由選舉出來，而多係世襲的貴族議員，終身的議員組成的，故形成了英國政治的保守勢力。可是，議案經下院（衆議院）三回以上決議通過者，即可奪取上院的否決權，這種制度很明白的表示着：下院是佔着優越性的地位。然而，日本的二院制和這等二院制不同，兩院完全是同權的，貴族院對於衆議院的決議，無論何時，不管多少，都可以否決之；而在兩院衝突的場合，普通衆議院都被解散，再行改選；反而，貴族院即不消解散。有了這樣的二院制，所以在日本議會史中充滿記載着衆議院妥協屈服於貴族院的事件。反過來說，要找衆議院徹底和貴族院抗爭的事，那絕對是沒有

的。貴族院改革的論調，一時固曾爲有產階級的自由主義者所主唱着，可是，曾幾何時，便立即消逝了。由自由主義者以至於所謂法西斯運動派，到今日連貴族院改革的論調也不上口了。若是根據日本憲法的規定，其改革必經貴族院的贊成，所以要望其合法的改革，那是很困難的。

基於這種二院制度，爲議會中心之衆議院，其權限非常薄弱，這是日本議會的一個特質。

衆議院的權限，僅有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豫算應先提出於衆議院。」但同時於緊急必要時，政府得依勅令爲財政上必要的處分。（憲七十條）而且，在帝國議會豫算不成立時，政府得施行前年度的豫算。（憲七十一條）像這樣方便於政府的規定，憲法早就制定好了。

所以日本議會在發生之初已是完全以普魯士式的議會爲藍本的了。當時普魯士議會不過是官僚政治的附屬物，議會的任務，無非是將官僚政府施以代議制的粉飾，同時在於有產階級者社會中，爲使官僚政治不陷於孤立地位，以盡其仲介之勞罷了。

跟着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以有產階級的勢力，強化了議會及政黨的任務，把議會由專門做官僚政治附屬物的立場解放了出來，但是議會權限之極度薄弱，依然如舊。

在英國議會是享有最高的主權者，以實行其議會政治。然在日本議會的地位，較之英國議會，

即相差很遠。在日本國家機構中，所予與議會者，不過是第二次的權威，即使在議會中占了大多數，也不得掌握政權的。像這樣明顯的事實，足見議會在日本國家機構中的地位，是如何微小了。

【註】

伊藤博文——人名。係日本明治維新的元勳，明治時代之最大政治家。一八四一年生於日本長州下關地方，坊名利介。後改俊介，伊藤十藏之養子。初爲木戶孝九之工讀生，轉學於吉田松蔭，後留學英國。仕明治政府，任工部大輔岩倉具視等爲遣外使節副使，經內務卿參議，明治十五年三月，當日本國會開設之先驅，渡歐視察先進諸國憲法政治實況，歸國後，乃從事於憲法之制定，爲帝國議會開設最初之貴族院議長，前後任內閣總理大臣凡四次，並連任樞密院議長，嘗與我國李鴻章會商天津條約，締結下關條約，後組織政友會，日俄戰爭後，任韓國（朝鮮）統監，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八）視察我國東北，於哈爾濱車站，爲韓人擊死，年六十九。賜封公爵大勳位。

日本議會——除諸參閣前附日本憲法第三章帝國議會外，關於貴族院的組織於本書第二章第二節有詳細說明，這裏僅就衆議院略註之。衆議院係二院之一，其最大權限，僅握有豫算先議權，已如本節所述。該院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是由四六六名議員組成的。其議員係由一般國民中，按普通選舉法，由一道，三府，四十三縣選出，以代表國民參政。凡日本國民中之男子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三十歲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

選舉或被選。(一) 禁治產者與準禁治產者；(二) 因貧而受公私之救濟者；(三) 破產者；(四) 無一定住所者；(五) 特定之受刑者；(六) 華族之戶主；(七) 現役軍人，或特定之官吏。衆議院議員之任期爲四年。

#### 第四節 日本憲法的基本主義在那裏？

要理解日本憲法的根本問題，歸根查底先要問君主主義在憲法上所占的地位如何。關於這點，依美濃部學說的立場，是這樣說的：

「就大體說來，日本憲法，是以君主主義和立憲主義二大根本主義，結合調和而成的。」(社  
會科學辭典)

像美濃部博士這樣所認爲憲法是調和二大根本主義的，由日本主義者及國體明徵派看起來，便認爲有傷君主主義的尊嚴。美濃部博士把日本憲法近代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要素，給了超過實際以上的估價。這可謂由博士而首發憲法之華者。

憲法的起草者伊藤博文有謂：「君主親掌立法，行政的大權，不得君主的認可，沒有一個得作爲法律，不得君主的承諾，即沒有施行的主腦。」又謂：「邦國即是君主，君主即說是邦國也無



不可，雖然與專政不同，在立憲君主國，立法組織，行政組織及百般的政治，都是從一切一定的組織紀律而運用的。」（伊藤博文秘錄——二九二頁）

日本憲法的根本特色，是一貫的君主主義。由此也可以概見了。

【註】

美濃部達吉——係法學博士，日本明治六年生於兵庫縣，三十年卒業於東京帝大法科，爾來執教於母校。三十二年留學歐洲，歸日後，復任東大教授。爲日本憲法學者第一人，曾以有功於議會政治，勅選爲貴族院議員，著有日本憲法行政法提要，憲法提要，逐條憲法精義，行政法判例等書。其著書經政府認爲公定憲法，支那帝國大學互三十年。近以日本法西斯思想勃發，以其學說認天皇爲機關，有傷國體，——萬世一系天皇之尊嚴——肆加排斥，即所謂機關說排擊國體明徵運動是也。現經政府將其著作憲法提要，逐條憲法精義禁止發行。博士亦自動藉故辭貴族院議員及帝大教授職。攻擊者仍以不敬罪起訴，雖經司法當裁不起訴，而漸陸軍人以爲未足，至今仍在催促現內閣處分中。甚至最近有人去暗殺他。日本主義者或日本精神主義者——係指日本統治者，軍人，鼓吹其所謂日本精神，即所謂一君萬民確立皇道政治之忠君愛國精神，而爲今日日本法西斯主義之主張者。

## 第二章 日本官僚機構

### 第一節 樞密院的重要性

要知道日本龐大的官僚機構，首先必須看一看樞密院的意義及其任務！

「樞密院，爲天皇親臨諮詢重要國務之處所。」官制第一條是這樣規定的。作爲天皇的「至高顧問府」開始設置於明治二十一年四月，憲法制定後，並確定其爲必要的機關。（憲法五十六條）於內閣及議會之外，更置樞密院，該院不單限於虛名，而且握有強大的實權，這在外國是全無其例的。甚至在日本官僚機構全體之中，比之元老重臣更具有重要性，那是不消說了。

樞密院據憲法上和皇室法上的規定，負有二重的職務；憲法上規定的職務，是答覆關於重要國務的諮詢事項；皇室法上規定的職務，一方面，是應重要的皇室事務及關於國務事項的諮詢，而他方面，在天皇親政不能或攝政者執政不能時，依皇族會議，有設置攝政及推舉攝政者的決定權。最後，樞密院不單止於負有爲政府顧問的任務，而且依皇族會議並負有行使國家最高的權力，這是樞密院最重要的職務。

按樞密院官制，關於國務方面須諮詢樞密院的事項如左：

一、關於憲法的條文，及附屬於憲法的法律勅令之草案及疑義；二、戒嚴的宣告，緊急勅令，規定罰則的勅令；三、國際條約；四、樞密院官制及事務規程的改正；五、其他臨時諮詢的事項。

樞密院，由議長副議長及顧問官組成。顧問官的員數，現在定員為二十四人，此外在京成年以上的親王，也得列席會議。各國務大臣以顧問官之資格亦得列席會議。並有投票權。會議必須顧問官十人以上之出席，議案按出席人數過半數決定之。

據樞密院官制的規定：樞密院不得干與施政；但在實際上，以樞密院的力量，行倒閣之例，再三有之，特別是以顧問官伊東已代治伯等暗地活動的結果，若槻內閣因而崩潰。這件事在我們腦中還能記憶到的。

## 第二節 官僚機構之一要素——貴族院

貴族院的構成如次：

一、皇族——「皇族的男子，達到成年時，得列席議席。」（貴族院令第二條）且終身為議員。

二、公侯爵——公爵，侯爵，年滿三十歲者，得爲議員。（前同第三條）（終身爲議員，但依勅許得辭職及再任。）

三、伯子男爵——伯爵子爵男爵各由其同爵中互選，當選者任議員。議員定數，伯爵十八人，子爵六十六人，男爵六十六人。任期均爲七年。

四、勅選議員——長年任地方知事，或內閣各省官吏認爲有功績者，司法系統的官僚，有官員風度的學者，及財閥的代表等，經內閣之推荐而勅任者，爲勅選議員。依從來的慣例，做警保局長時，只要案件不發生，即必有任勅選議員的可能。這種勅選，是新進的上層官吏，成爲官僚機構有機部份的一個關門。勅選議員的總數，不得超過百二十五名，其任期爲終身。（但以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堪任其職務時，貴族院得議決其旨，上奏勅裁。）

五、由帝國學士院互選，而經勅任者爲議員。其任期七年，定額四名。

六、多額納稅議員——由道，府，縣等區域內之人民，納多額之土地或商工業直接國稅者中，互選之而經勅任者爲議員。其定額以六十六人爲限，任期七年。

像這樣構成起來的貴族院，由形式上說來，是二院制議會之一，然由內容看起來時，當然是官

僚機構的構成部份。雖然，在其實質上，已是官僚機構的一部分，但同時又是議會構成的要素，這並不是矛盾的，不過表示日本的議會與官僚機構的縮影而已。官僚機構是由於貴族院能充分的掣肘議會的活動而成。舉一個最顯明的例子說，在明治四十四年（一九〇九）普選法案已經衆議院通過，貴族院卻宣言：「如斯法案，不許入貴族院之門。」因此普選法案便未能通過。

再由人的關係看起來，樞密院顧問官的多數同時又是貴族院議員。反之，重要的顧問官都係由貴族院的元老部份出身，有這一種的關係，從而雖然在政友、民政等政黨內閣昌盛時期，如不和貴族院妥協，即連內閣的存續，都很困難的。

### 【註】

日本的爵位與華族——華族之稱係明治二年廢公卿諸侯之稱而代之。音次於五攝家（近衛、九條、二條、一條、鷹司）之久我，三條、西園寺、德大寺、花山院、大炊、御門、今出川、廣幡、醍醐等九家稱之謂清華或華族，華族之名由此而出。其後，明治十七年稱公侯伯子男等爵位。因而有爵者皆定爲華族。爵位，以勳旨授與有功於國者，由宮內大臣奉行。有爵之輩，得享其夫相當爵位之禮遇與名稱。有爵者之家族——曾祖父、祖父、父、推定之家督相續人，其嫡長男子，（無嫡長男子時即庶長男子）戶主者，及夫等之配偶者得享華族之禮遇。爵位男子之家督繼承人（相續人）得世襲之。

普選法案——自日本資本主義勢力逐漸的增大起來，其對於政治機構的要求也跟着迫切起來，普選法案就是表示他們要求普通選舉的事件。原來普通選舉是政友會前身的自由黨所提倡的，同時憲政會前身的改進黨也主張限制選舉，由是跟着時代的變換，在朝在野關係的不同，主張互異，直至明治三十五年第十六議會，普選問題才成爲議會的問題，由是自三十八、四十四年間均提出於議會，四十四年第二十七議會，得政友會的贊成，以大多數通過於衆議院，但以貴族院的反對說：「不許入門」，普選之聲，隨絕於政黨之間。歐戰間，日本資本主義勢力突飛猛進，普選議論又盛鳴一時，政友會原內閣爲擴張黨力，以期仿着絕對的優勢，於是傾想實行其多年宿志的選舉法改正，一舉以贏得議席絕對過半數，遂於內閣成立後最初的第四十一議會，提出選舉法改正案，無端遂成了議會論的焦點；即政友會主張選舉有權者從直接納國稅十五圓以上之規定改爲三圓，並將大選舉區制改爲小選舉區制；在野黨憲政會，國民黨即主張二圓大選舉區制，遂釀成了衆議院的朝野相持，結局，政友會及其他中立派得到勝利。及第四十二議會，憲國兩黨又提議普選案，原內閣以「去年才改正的憲法附屬大典，一回也未實行，現在又要改正，有損立法威嚴」數語，嚴厲反對，卒至解散議會，自此普選之聲又告中落。大正十四年三月加藤三派護憲內閣成立，提出普選案限制於第五十議會，衆議院依三派之力以大多數通過之，退交貴族院，貴族院視潮流所趨，無可抵抗，終以兩院協議會議的結果，實施普選法。自然這種限制普選，是有產者的普選，至於無產者政黨所要求的普選，政府仍舊是加以否認，壓迫，解散的。

### 第二節 元老制

在日本的政治上，元老制度初發生的時候，是在明治中葉以後。明治十八年二月（一八八五年）才公布內閣官制，成立第一次伊藤內閣。自此，維新以後的官僚機構，便鞏固起來。官僚中幾個權力者，便掌有任命組閣的奏薦權。然而這種重大的權力，並不是由法律決定的，而是因為他們是維新的元勳，負擔了這種重大的責任，故稱之謂元老。即伊藤、山縣、井上、松方、西園寺諸元老是。這種元老制，因為是很露骨底官僚的機構，在大正以後，利用政黨時代，便不行元老的補充；為補佐西園寺元老起見，便將樞密院議長、內大臣、宮相參加以元老的機能。至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便形成了重臣的新形態。

【註】

日本元老伊藤博文、山縣有朋、井上馨、松方正義均已亡故，現存者，僅西園寺公望。其係政治家，舊公卿德大寺公純之次子，嘉永二年（一八四九）十月生，嗣於西園寺家。明治維新之際，任山陰鎮撫使，奧羽征討，越後國總督，轉戰各處。明治三年留學法國十年，十四年與松田正允、中江兆民等發行東洋自由新聞，翌年與伊藤博文遍歷歐洲各國，考察憲法，十

七年封侯爵，十八年任駐奧全權公使，後轉德國，二十六、七年歷任貴族院副議長，樞密顧問官，二十八、九年任第三次伊藤內閣文部大臣兼外務大臣，繼就樞密院議長，三十六年繼伊藤氏之後，而任政友會總裁，曾奉命組閣二次，大正三年辭政友會總裁，讓與原敬氏，由此，而位元老，大正八年春任日本帝國首席全權代表，出席巴黎和會，九年陞公爵，今日日本國家機構及人事之變化多受此老之左右也。

#### 第四節 支配勢力之縮影——重臣

昭和九年七月三日齋藤內閣，提出辭表，西園寺元老照例上京，特別為新首相的奏薦在宮中開重臣會議。這樣一來，重臣的活動，頗為一般人所注目。參加重臣的人物，元老西園寺公之外，有牧野伸顯、一木喜德郎、清浦奎吾、齋藤實、若槻禮次郎、高橋是清等六氏。

氏等之中：牧野伸顯伯，係內大臣，常時弼佐於宮中，而且從來就和元老樞密院議長，取得聯絡，尤其在內閣更動之際，是最活躍的人物。一木喜德郎男就是他的對手，係樞密院議長，是從來跟着元老而進出的人物，他受元老山縣的援助，稱謂山縣之左右手，以法制局長官出仕，一直到現在仍繼續其純粹的官僚生活，曾任樞密院副議長，並八年宮相，更而昇任樞密院議長，以至今日。



清浦奎吾伯是長閑的巨頭，山縣有朋的部下，明治三十年前後，任松方內閣、山縣內閣、桂內閣的司法大臣，大正十五年自任首相，組織官僚內閣。對此官僚內閣的組織，當時曾由政黨方面激起猛烈的「護憲運動」。

齋藤實子聞五、一五槍聲而起繼犬養政友會內閣之後，組織所謂「舉國一致」內閣。他是海軍大將，又是海軍內薩派巨頭山本權兵衛的後繼者，不僅掌有海軍的大勢力，即對於陸軍首腦部也有相當勢力，他最初當海軍大臣的時候，是在第二次西園寺內閣（明治三十九年）以後，由此經桂內閣，山本權兵衛內閣等執政時，繼續任海軍大臣八年以上，其後又長任朝鮮總督。是軍部的官僚的政治家之典型人物，今年二月二十六日東京發生軍隊叛亂事件，被叛軍殺死。

若槻禮次郎不像山縣、桂等官僚以藩閥為背景，作為一首領而保持其權力的純封建式官僚的態度，他對於上層權力是很馴服的，又具有處理行政財政敏捷的手腕，因為他能敏捷迎合新資產階級的要求，是一個很厲害的有產階級的官僚。他是在殘存着很富有封建性的官僚機構中發育長成的，可是和資產階級連結得最好，並能充分把握其利害；而在另一方面，又具有政黨政治家的經驗，他於明治三十九年以後數年間，就是由第二次西園寺內閣到桂太郎內閣，任大藏次官

(大藏省即財政部)大正元年即任第三次桂內閣和大隈內閣的大藏大臣。大正六年以後，任加藤高明內閣內務大臣，大正十五年繼加藤高明之後，而組織內閣，同時當憲政會、民政黨的首腦，轉任民政黨總裁。

高橋是清是現在金融資本信託最厚的人物，有一個時期曾直接和三井系的事業發生關係，他是個代表金融資本政策的人物。長期的任日本銀行的總裁，其經驗較之若槻有過之無不及，曾繼原敬之後，任政友會總裁，並且兼任首相。他的特長是在任藏相而能受金融資本的信賴這一點。大正二年，最初起任第一次山本權兵衛內閣的藏相，以至原內閣，田中內閣，犬養內閣，岡田內閣都是他一個人任藏相。所以他就任藏相之最久的紀錄保持者。然亦於東京二二六事變時被叛軍殺死。

由以上一于人，可以明白判別出來，重臣的構成，是現代日本支配階級的勢力關係的縮影。其中有的是明治以來舊官僚的代表，如樞密院、貴族院、內大臣等的代表，也有是新官僚的代表，為資產階級政黨的首腦，也有軍部的代表，也有金融資本政策的擔當者，這些都是有相當的關係的。這樣一來，重臣也可以說是元老制之正統的發展，或其補強工作。然而，若把重臣構成的內容和山縣

伊藤、松方、井上等初期元老的構成比較看來，其間，很明顯的映在我們眼中的，就是日本金融資本的政治的比重，有顯明的增大。

【註】

五一五事件——日本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午後五時頃，有着陸海軍將校之軍服者，攜帶手槍手榴彈，分四班，每班十餘名，第一班趕到首相官邸擊中大義首相的頭部，其他各班分襲牧野內大臣邸、警察廳、日本銀行、三菱銀行、政友會本部、民政黨本部後，投東京憲兵隊自首，大義以負傷過重，轉即逝世。齋藤乃繼大義之後，組織內閣。本事件之主謀者係愛鄉黨。該黨的根本思想爲「農本主義」，企圖農村間各階級於經濟上調和妥協的發展，以鞏固日本之萬世一系的國基。云云。

三井系財閥——三井系財閥據日本財界之王座，支國一切重要產業部門，其最高統制執行機關，爲「三井合名會社」。其總資本計三億元，由三井系十一家合資而成。社長係三井高公，副社長三井源右衛門，三井元之助，常務理事池田成彬等等。三井一族，由其「家憲」定爲十一家，男爵三井八郎右衛門爲三井本家，得世襲「合名」社長及三井一族之家長，現男爵八郎右衛門隱，由其長子高公代之。

## 第五節 軍部特殊之勢力

日本軍部，在日本的政治上，獨立地佔着強力的地位，不似英、美、法等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政治的國家，陸海軍的統制是由內閣行使的。所以要說日本的陸海相是內閣大臣之一，無寧說是代表軍部資格的權威者。爲使陸海軍大臣真正能受內閣或總理大臣的統制，也曾有人主張過所謂「軍部大臣文官制」，固然，能夠實施這種文官制的時候，內閣可以自由自在照自己的意思來任命軍部大臣；可是，日本的軍部大臣，限於軍人——通常以現役軍人的大將、中將才有當選的資格，當其選拔者，表面上雖似總理大臣，但是實事是由軍部首腦部選荐出來的，自明治以來嘗因軍部大臣的態度叫內閣無可奈何地而總辭職。這並不算希奇。例如：在日本最初產生的政黨色彩最濃厚的首相大隈，內相板垣的內閣時期，內閣自身選任陸海相已不可能，同時，又不能不組閣，所以，當時對於薩派的西鄉前海相，長岡的桂前陸相，有下面這樣的規定，用來決定陸海相，即「陸海軍係陛下特別之組織，依敕命特別留任之。」然而，桂氏等對於異己者之入閣，若他們關於軍備擴張，戰後經營，說半句不是，對於大隈、板垣便加以強硬拒絕的態度。

近年九一八事變以後，軍部的意向，更予以強大的壓力。當五、一五事件之際，內閣辭職，但負有直接責任者——軍部大臣，卻留任着，依然保持着其勢力。這件事是我們記憶中尚清楚的。更於昭和十年（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中旬，林陸相斷然施行陸軍人事大更動，將常和他意見衝突的真崎教育總監更迭了。三長官之一的教育總監因為和陸相意見衝突，便被更換，像這種無前例的更動，內閣對之也沒有發言權。陸相直接得仰於內閣參謀總長宮殿下的同意，奏請天皇裁可。像這樣軍部大臣的權限，顯然和其他各省大臣不同，可以不問總理大臣，而直接上奏批准的。其仰於陸軍參謀總長內院宮和軍令部總長伏見宮，而直接奏請於天皇的，這就是表示軍部對於內閣保持着獨立的機構。

這種軍部內部之中央部的機構，其特別重要的，舉之如次：

軍事參謀院，是應重要軍務的諮詢，而上奏其意思的機關，由元帥、陸海軍大臣、參謀總長、軍令部長、及特補的陸海軍將官組成之。分陸海軍全會議及陸海軍各單獨會議二種。元帥府，是軍事最高諮問機關，由陸海軍大將中選拔其一「加勳卓拔」者列於元帥府，特別授以元帥之稱呼。元帥的地位，相當於一般政界之元老。參謀總長「直隸於天皇，參與帷幄機務，掌國防及用兵計畫，而統轄

參謀本部。軍令部長「直隸於天皇，參與帷幄機務，又統理海軍軍令部及參畫國防用兵事項。」在參謀本部條令中有這樣的規定。這就是表示其強大獨立的權力。更於侍從武官府制第四條規定，侍從武官長係「常奉侍天皇，擔任關於軍事之上奏、奉答、及命令之傳達。」相當一般政界內大臣的地位。

軍部這種的特殊性，就是在憲法中也規定有的，憲法第十一條載：「天皇統帥陸海軍。」憲法義解也說明謂：「本條兵馬之統一，係至尊大權，即示專屬於帷幄之大權是也。」又憲法第十二條規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由天皇規定之。」本條憲法義解的說明是這樣的——「本條之規定，固依責任大臣之輔佐，但與帷幄之軍令同屬於至尊大權，議會不得干涉之。」這裏雖說是依責任大臣的輔佐，實際上，自然要受着參謀本部或軍令部獨斷的支配，何況，在以議會、政黨為基礎的政黨內閣之下的陸海軍大臣，雖同是軍人，一旦為軍部所白眼，不久將被更迭，結果，軍部大臣與其忠實於內閣，無寧做軍部忠實的代表。

要知軍部之所以長久保持其特殊的權力，在明白前述軍部上層的地位與權限之外，同時更不能不看一看軍部全體所受幹部以外之權力的影響而來的一種擔攔。關於這點重要的：第一，是

「軍人不得干與政治。」凡軍人關於政治以演說或文書公表意見，或上奏建議及其他請願諸事項，實爲陸海軍刑法所嚴禁。與此具有同樣意義的：即軍人無議會選舉及被選舉權，以至市、町、村民權的行使也在停止之列。又在軍隊內兵卒間無論組織任何團體，都認爲違法，而受嚴厲的處罰。

軍部在活動的本身，既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要是完全不帶政治的色彩，而保持着所謂「政治的中立」，是否可能呢！這是很明白的。雖然也確有一定底政治的獨立，不過這種獨立性，僅作爲軍部之所以獨立的主要基礎。但同時儘管有他的一切獨立性，並不是離開官僚機構而獨立的，其自身就是官僚機構之一，不過對於內閣、政黨、議會保持着一種獨立性而已。普通所謂軍部的意義，是指具有這種獨立性而言罷了。（普通所謂軍部的意義，不是指兵卒和下級士官，乃是指軍部上層部分而言。已無容再說了。）

## 第六節 龐大官僚機構之特質

日本德川幕府之下的「大老」和「老中」雖是官僚，但德川幕府的支柱則爲「大名」和各藩。日本的官僚機構，自德川幕府崩壞後，而統一於明治政府，其間，更純粹而強固的構成了起來。

把從來的各大名各藩的獨立性解除了。而勵行中央集權政治，同時由薩長肥爲首領的「富強藩」代表等構成了強固的官僚機構。

明治維新以後被解放了的資本，依官僚組織而育成助長起來。資產階級爲求官僚的庇護而連結官僚，以圖勢力的擴大。又半封建的地主階級和富農階級，也專門靠官僚牽的仲介，而得其強力地保證他們對於農村的剝削。官僚像這樣巧妙地運用其有產者及地主階級的政策，而更得以鞏固其機構。

明治的後半期，其狀態仍然像尾崎行雄所說的一樣。他說：「憲法、議會、制度文物無不燦然載於紙上，看起來嚴如純粹的立憲君主制。但是從實際上來觀察，政府的施設，人民的言行，依然保持着有司專制國故態，這無非仍舊是我日本國。」（尾崎行雄著立憲專制國明治二十九年）

其次，日本的官僚機構，一方面是以龐大的貴族機構爲其基礎，他方面並有活動最積極的軍部，也是其重要的特徵。換言之，日本官僚機構是貴族主義的，同時又是軍國主義的，這樣說也無不可。

日本樞密顧問官金子堅太郎伯爵說：「日本實在是冠於宇內的貴族國。」「當維新之際，雖



然一時多少被破毀了，但今日仍然有貴族院，有世襲財產，可謂公、侯、伯、子、男的爵位整然而有秩序的政體。」（貴族論）這的確表現出官僚機構的一個特色。

像這樣的貴族機構，不過是官僚機構的頭部，而軍部即其四肢已耳。

雖然，官僚機構依然不失其獨自的地位，但自大正年代以後，有產階級勢力增大的結果，他的勢力廣泛地浸入官僚機構之中；他方面，並使政黨活動，以成立政黨內閣。日本自政黨內閣出現後，其政治便不能認為是純粹的官僚政治了，而是運用着半官僚的，同時又是半政黨的政治。

我們爲要明瞭官僚機構內部之有產階級的性格，即關於並比伊藤、山縣的西園寺公，或是由元老至重臣的關係，或關於樞密院、貴族院的主要勢力，這樣一聯重要的變化，是不能隨便忽視的。從而，現在仍然說，官僚機構，不脫封建主義的公式，這種看法是錯誤了。固然一方面須從這種變化上去看，同時在另一方面，又不能不注意官僚機構的活動並沒有何等停止過，仍然確保着其特殊的地位。

【註】

德川幕府——日本幕府，類似於我國古代之諸侯。德川幕府即日本幕府之一，一時勢力甚大，嘗與朝廷相傾軋，盤據江

内，(即今東京)亦稱江戸幕府。日本史載：「日本慶長八年二月，家康任命爲征夷大將軍時所創，傳至十五代二百六十五年德川慶喜時代，唱討幕論，以謀倒幕府復古王政，隆昌皇國者羣起，遂有慶應三年（明治前一代）數討幕密旨於薩長二藩。薩長率討幕之兵上京，慶喜知之，經由各幕臣之勸告，遂於慶應三年十月十四日奏請奉還大政於朝廷。江戸幕府遂亡，後賜公爵，相傳至今。」幕府之重職有「大老」「老中」「若年寄」（少老）其職務分掌如此：

大老——係幕府執權者非常置之職，由老中之中選出「年高德望」者以決大事。如經大老決定後，雖將軍亦不得更改也。

老中——幕府之下置老中數名，司幕府政務管理諸侯。

若年寄——幕府中酌置數人，輔佐「老中」取締「旗本」（一萬石以下之家臣）

「大名」——日本王朝時代領有多數名田者之稱。封建時代指將軍之臣屬，領地之大者。在德川時代領地有一萬石以上者，稱之謂「大名」。

## 第三章 選舉與政黨

### 第一節 限制的「普通選舉」

在英國那樣典型的純粹的議會政治形態之下，議員是由無差別的平等的選舉公選出來，以代表國民支配着立法的機關，自然，如果是在階級社會絕對的有差別的情形之下，平等的選舉是不能產生的。所以，祇有在一般言論行動的自由之下，實行普通選舉，選舉議員，纔可以在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限界內，公然而自由的，主張人民的利益的。

日本的普通選舉，是應乎日本的特殊議會而產生出來的一種特別的東西。在明治二十二年日本議會開設之初，同時期所公布的選舉法裏面，規定着：有權者，係指納直接國稅十五圓以上者之謂。明治三十三年改爲十圓以上。大正八年更改爲三圓以上。雖然改作三圓以上，但是納這樣規定的直接國稅的人，僅僅爲國民中的一部份而已。大正八年全國有選權者約略不過三百萬人。對於這樣加以苛刻限制的選舉，從大正七八年以後，猛烈地起了一種普通運動。這種普通運動，恰恰和當時正抬頭的勞働者農民運動相結合。大正七年間，爲普通運動而下獄而被檢舉者約達千八百人左右。在這種形勢之前，官僚勢力雖然對於普通運動予以若干的讓步，容納有產階級選舉擴張權的要求，同時便感覺到有切斷有產階級政黨的普選和勞働者農民的澈底的普選要求之必要。如大正十三年，清浦官僚內閣瓦解之後，主張「普選」的政黨聯合內閣（加藤高明內閣）成

立，一切的普選法，於大正十四年五月得樞密院及貴族院之修正通過而成立了。同年十二月間實施普選，把無產黨的農民勞働黨解放了。但是這種所謂「普選」必竟是有名無實的「普選」事實，其內容與限制選舉是一種的東西。

第一、完全否認婦人參政權，可是在實行普選的文明國，把婦人除外的，着實很少。

第二、年齡的制限。歐美的普選法，多數以達二十歲者即有選舉權，在日本則規定爲二十五歲以上。同時日本男子到了二十一歲就有服兵役的義務，所以每四年舉行一回選舉，則實際上得有選舉權的人，差不多要達三十歲了。

第三、把現役軍人除外。這也是具有重要的意義的。

第四、住居於同一市、町、村一年以上者，才有選舉權。這樣的規定，無異是把爲生活而輾轉遷居的勞働者除外。

第五、充候選者，須納保證金千元。這樣的規定，如遇貧困者，勞働者，農民的代表者，充任候選的時候，便受着很大的制限。

像這樣按事實上的制限選舉法規定之有權者，爲數不過一千三百萬人。和大正八年有權者

總數計三百萬較之，僅增加一千萬人左右，雖然，以日本九千萬人口算來，其數僅居百分之十四強而已。更於實際上，以實施「普選」後之總選舉的總投票數字看來，昭和三年約九百五十萬，昭和五年約一千萬，昭和七年約九百七十萬票。這種選舉雖然說是極受限制的，可是他對於有產階級及大地主，已充分的盡了它計量中間層人民動向的任務了；不過這種所謂「普選」的意義，完全是特殊的「普選」(？)罷了。

### 【註】

護憲運動與內閣——日本大正十三年，山本內閣崩潰後，以貴族院特權階級爲中心的清浦奎吾內閣成立。於是「打破特權」「擁護憲法」之聲，一時喧囂塵上，在政友會中便發生了擁護清浦派與反對派。一月十五日政友會以議會開幕將近，乃召開幹部會於高橋總裁邸，(高橋是清)討論否認與擁護。論戰互六小時不決，卒以高橋總裁獨斷聲明反對現內閣，個人辭貴族院議員職，立於衆議院議員候補者的地位。以努力擁護憲政運動。這樣一來，給政府思想界很大的衝動。在野黨氣勢爲之頓舉。但政友會中改革派始終主張擁護清浦，不違高橋聲明。遂有山本達、越元田樂、床次竹二郎、中橋鑑五郎等四領袖連袂脫黨，另組政友本黨，以百四十九名佔議會之第一多數之事。政友會於是勢力爲之頓減，僅存百二十九名，可是鬥志亦即愈堅。是時，有三浦梧樓者，慨於時勢，拋樞密顧問官之顯職，招集政友會高橋、憲

政會加藤、革新派的大養等三黨首於私邸，以圖結合護憲三派，奮勵貫徹其所志，於是三派聯合完成，遂舉護憲大旗，揮播於東京、大阪間。於是天下靡靡。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五回總選舉開始，政府和政友本黨相策應，對於在野黨加以干涉壓迫，特別對於由盛岡市出馬的高橋是清極力妨害其當選，然選舉的結果，高橋當選，護憲三派獲得絕對的勝利，政府黨卒至失敗，清浦內閣乃於六月七日總辭職，同時閣命令便降於護憲三派的中堅——獲得總選舉第一榮冠的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了，加藤商經高橋是清、大養毅二黨首答應入閣，十一日護憲內閣遂成。

## 第二節 選舉的買收與干涉

日本的議會選舉，自開始以來，便有一個法則，即所謂「政府黨必勝」者是。嚴密地說起來，自然不能說政府方面必定勝利，但是差不多在一般的場合，政府方面的政黨，是勝利的，這確是事實。只有在執政的政府和有力政黨的關係惡化時，政府方面才會歸於敗北。那麼為甚麼政府黨會這樣必定獲得勝利呢？第一是因為政府干涉選舉的效力；第二因為做了政府黨，便有豐富的選舉資金，利於投票收買，這樁公開的祕密之事是大家都公認的。自所謂「普選」實施以來，這種情形，至今仍不少見。可以認為第一次普選的，是昭和三年的選舉。這次選舉政府黨的政友會在田中義一

之下使用了一千萬餘圓。像這類的例子是不不少的。政友、民政各黨每當選舉之際，至少總得五百萬元以上花費。當候選者，普通每人要花費三萬元乃至五萬元，甚至有花費十萬元的。

像這樣收買的選舉，因為政黨和大財閥有結合，所以才能夠辦到。此外，還要使用其他種種不正當的手段呢。現在舉一個尾崎行雄所提出的「機密費」與政友會選舉費的關係，這個例子罷！「事實勝於雄辯。我國使用機密費用於軍事關係之機密費的例子，是從中日戰爭、日俄戰爭及西伯利亞出兵，即大正三年事件以來才發生的。……中日戰爭的時候，陸軍所費的機密費，僅三十六萬九千元，日俄戰爭即達三百二十萬元，像今日西伯利亞無人之地是沒有敵人的，在這沒有敵人的西伯利亞使用了二千四百萬元，這種事能夠叫人無疑嗎？……（若把這個二千四百萬元的使用分開來，即大隈內閣十五萬元，寺內內閣三百四十萬元，原內閣二千萬元。）任何人對於這樁在無人之地而使用了的機密費，要問究竟怎樣使用了的？花在甚麼地方？這當然是要發生疑問的。……在寺內內閣的時候，曾解散過衆議院，一解散了衆議院，即如前途的選舉費，便需要很多。這樣看來，關於那十五萬元的機密費，突然增加到三百萬元，這其間，和衆議院的解散能無多少關係嗎？同時，在原內閣的時候，也爲着阻止普通選法，曾把議

會解散了，而在此時解散後的選舉，軍用金正極富裕……而且正在這個時期有二千萬元的機密費在西伯利亞無入之地花費了，這其間能無甚麼一道線索嗎？……」（大正十五年來議院議事速記錄——尾崎行雄）當時原內閣的陸相是田中義一，原與田中有特別的關係，所以後來田中繼任為政友會總裁，而且機密費有種種類別，其支出有由大臣自由支出者，及須經軍事課長的同意者。田中陸相時代的軍事課長是大佐真崎甚三郎，即現在軍部的巨頭，今夏去職的教育總監。那時，他對於田中所要求的機密費支出之一部，以其性質不合，把他拒絕了，因而田中大怒：「真崎這小子想作怪，把他滾蛋了。」結局，不久真崎被調任聯隊長。

既然把收買作為選舉的常識，為這種費用的調達，平素沒有和財閥連結好，像這樣的手段也使用了出來，可見日本的選舉一點也沒有民主主義的，由此便可以明白的知道了。

干涉選舉這也是公然的事實，最初實行普選法的選舉——昭和二年的府縣會選舉，可以拿來做這件適當的例子罷！

政友會內閣（首相田中義一）成立後不久，於昭和二年五月十七日，經內務大臣鈴木喜三郎的手中，把民政黨系的知事二十餘人革了職，以安置政友系的浪人，其後，更大大地調動各府縣



的內務部長、警察部長等職位，以期在府縣會選舉之際，能行使其命令。於是到了選舉舉行的時候，便大加其干涉，終至於宮崎縣古字田知事惹起了司法問題。當時關於這樁典型的干涉情形，昭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京日日新聞曾有下面的記載：「知事室恰恰像參謀本部。」「選舉當時的古字田氏完全超過政友會支部顧問的地位，嚴如一位支部長。知事宅，架設有專用電話，並請茂山高等課長通算高等政策，以努力有利開導其同黨。」

民政黨對於政友會及政府這種干涉的情形，也大舉其對策。他們稱為監視干涉選舉委員，派遣前警保局長、前警視總監、和被田中內閣免職了的民政黨系知事、前警察部長、前高等課長等，向他們的前僚屬警察部長按戶輪流訪問，並威嚇他們說：「你們若是干涉民政黨候選者的選舉運動，一旦，輪到我們民政黨執政時，就把你們免職！」像這樣政府黨活動官僚行政機關以行干涉，反對黨便活動官僚的要素以行對抗。總之，無論他們怎樣辦，日本的選舉和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要素之一的民衆選舉，到底是沒有緣分的。

以上這些事件，是實行於同樣的有產階級地主黨與同樣的官僚勢力互相間的實例，一旦真正的反對勢力——勞動者農民的選舉運動來到時，其干涉更要厲害，不與言論的自由，壓迫集合

場所等等事件的發生，是在所不免的。

【註】

尾崎行雄——係日本政治家，議會之元老，安政六年（一八五九）生於三重縣。慶應義塾卒業。明治十五年計劃創立改進黨，同二十年保安條令下，放逐於島城三日里外，後遊學於英國，自明治二十三年議會創設以來，由三重縣選任代議士。歷任外務省勲任參事官，文部大臣，（農林內閣時）東京市長。大正二年春，會大義發舉憲政擁護運動，世稱之謂「憲政之神」。大正三年任大隈內閣司法大臣，同五年辭職。

鈴木喜三郎——日本政治家，慶應三年（一八六七）生於神奈川縣。明治二十四年卒業於東京帝大法科，入司法省服務於東京地方裁判所，同控訴院各部長。大正元年，轉任檢事，法務各部長，歷任司法次官，檢事總長。大正十三年一月任清浦內閣司法大臣，同年六月下野，入政友會。昭和二年四月任田中內閣內務大臣，翌年三月辭職，同六年任大隈內閣司法大臣，以鳩山文相爲義弟，因諱號謂「腕之喜三郎」。昭和七年總選舉之際，辭實業院議員，由神奈川第二區選爲代議士，同年六月，大義遇刺後，繼任政友會總裁。（按鈴木已於昭和十年死去。）

### 第三節 以二大財閥爲背景的政友會及民政黨

日本的二大政黨——政友會和民政黨，他們的勢力壓倒了其他的中間黨。所以單就這二政黨看起來，我們便可以明白今日日本資產階級政黨的性質了。這些政黨位於日本特殊的官僚機構之下，已如前述，所以在於政黨首腦部裏面充滿着官僚主義的政治家，是這樣的一種有產階級地主的政黨。雖然政黨染上了很濃厚的官僚色彩，而其自身並不是官僚機構，那是不待說的。固然在伊藤博文創立政友會和桂太郎創立憲政會的前身——立憲同志會的時候，這些政黨不過是官僚的一種工具，官僚機構的附屬物；但是跟着世界大戰前後有產階級勢力的強化，爲服役其要求的政黨勢力，也強化了起來，更至於掌有特殊的活動力。就政友會勢力的發展過程看起來，由伊藤博文，西園寺公望的總裁時代終了，以至於三井的原敬時代——大正初葉，經中日俄戰爭而膨脹起來的資產階級的指導權（霸權），特別是三井財閥的政友會之指導權確立了起來。在另一方面就是憲政會，差不多也於同一時期總裁已不是「肥後藩」的參議大隈，而是三井財閥的加藤高明繼任了。這些金融資本發達到了那時的狀態，便感覺到受官僚巨頭的庇護，不足以獲得利權，不若養成政黨在政治舞台上活躍的實力，以任其代理人來得有利些。（自然有產階級並沒有放棄與官僚勢力的聯絡）於是，隨着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二大財閥資本制霸確立的結果，同

時二大政黨的對立，也佔着政治上重要的地位。然而一個政黨，並不是僅僅從一個巨大財閥的利益，而得以行動的。如政友會執政，不僅要爲三井財閥服務，而且也須爲其他不對立的許多中間財閥之利益而服務的。同時，也決不能始終把三菱財閥的利益置之度外。有產階級的政黨，如果離開了該做的一般任務，那麼也就不能維持其政黨的生命了。雖然，他們之間在激烈的競爭和對立，但究竟是在同一階級之內的。不過，政友會是對於三井的利害必須多加關心的政黨，而民政黨即是必須對於三菱的利害多加關心，那是的確的。

政友與民政黨之政綱上或政策上的對立，不過是某一時背後勢力關係的反映，卻並沒有一貫原則上的對立。

某論者有謂：「兩黨政治任務的差異點，是在於兩黨對於勞働者農民之政策的不同。民政黨所行使的政策，比較政友黨自由主義的色彩來的濃厚些；但政友會比之民政黨可以說是一個反動色彩比較強厚的政策之實行者。」但是這樣的說法，是很錯誤的；要說是在兩黨之間政策實行上，有多少一貫的差異，那是不能夠的。譬如治安維持法是以民政黨之手編制的東西，要把濱口內閣的合理化勵行——勞働強化勵行說是對於勞働者農民自由主義的色彩之政策的實行，那

是不能的。誠然，政友會之田中義一總裁，鈴木喜三郎總裁等反動的色彩是太露骨了，官僚的傾向太明顯了；但是，民政黨也是傳統的強固地和反動官僚結合着，而且常以齋藤、岡田兩官僚內閣的準與黨自任。

不僅是政黨就是連一般支配者流，要從他們的言語裏頭判斷出他們實行政策的本質，那是不可可能的。如民政黨內閣幣原所說的「和平外交」和官僚內閣廣田所標榜的「協和外交」。但是，事實上，對華的工作一向沒有和平化過。民政黨一向使用着自由主義(?)的流行語，特別是對外政策，但是民政黨的前身憲政會總裁幣原的盟友加藤高明就是有名的對華二十一條件強迫中國承認的責任者。照這樣的政策，不論是民政黨內閣，政友會內閣，或是官僚內閣，都是同樣的實現出來的。在這一點上是必須充分理解才成。

【註】

三菱財閥——在日本資本主義機構中除三井財閥之外，不消說是三菱王國佔着最大的勢力。代表「三菱王國」的是三菱合資及由三菱合資來統率其他關係各事業會社(公司)。合資總資本金共一億二千萬圓，其所擁有的各關係事業會社茲列舉於次：

軍部制霸之基礎

三菱重工業（資本金五千萬元）、三三菱製鐵（資本金二千五百萬圓）、三三菱倉庫（資本金一千萬元）、三三菱商事（資本金一千五百萬元）、三三菱工業（資本金一億元，內已納者七千五百萬元）、三三菱銀行（資本金一億元，內已納者六千二百五十萬元）、三三菱電機（一千五百萬元資本金）、三三菱信託（資本金三千萬圓，內已納者七百五十萬元）等。公積資本金總額爲三億四千萬圓，已納者達三億二千七百萬元之巨。製鐵、石炭、船舶、機械、電氣等各積重工業的組織，無所不備，佔着日本產業界絕大的地盤。特別是三三菱銀行和三三菱信託對外信用非常偉大，可謂執日本金融界之牛耳。

作爲「三三菱王國」之心臟部，參謀本部的三三菱合資，由社長、副社長及各理事構成之。更設社長室會議，如樞密院然。社長係男爵岩崎小彌太，副社長岩崎彥彌太，理事事串田萬藏，常務理事三好重道，理事永原伸雄，船田一雄，赤尾隆治，加藤恭平，羽野友二等。

#### 第四節 政黨之官僚主義的構成

所謂日本資產階級的政黨一句話說起來，他們是很密切地和官僚主義結合着的。關於兩黨的創立者前既述之，即繼伊藤博文之後而任政友會總裁的西園寺公，也不消說是官僚，就是其後

的田中義一大將等，也都是典型的官僚巨頭。雖然不像他們那樣純粹官僚式的原敬、高橋是清等，但他們也都是帶着官僚色彩很濃厚的政治家。

僅僅有一個人，即繼田中義一之後而垂頭喪氣的犬養，他是政黨的政治家，可是他只是一個無實權的總裁。到現在的鈴木喜三郎，又是一介典型的官僚了。另一方面，如民政黨，若槻、濱口不消說，由民政黨首腦部的山本達雄、幣原喜重郎以及站在背後的指導者伊澤多喜男等，那一個不是官僚政治家呢？他們大多數位於貴族院，而在衆議院無議席的一千人。像這樣，日本的資產階級政黨，黨，是以官僚爲其首腦。換言之，即是以官僚的要素占其上半身，這就是日本資產階級政黨重要的特色。

更就既成政黨內的統制指導看來，其中一點也沒有民主主義的精神，一切都是受總裁及其周圍主腦部官僚的支配，這就是他的特色。無論是政友會或民政黨，自創立以來，不管他集合在伊藤或桂氏那一個官僚巨頭之下，這種結黨的傳統，依然是很頑強地支配着。政友會之服從於田中義一也，一時風傳軍部官僚字垣一成之將任民政黨總裁也，這就是證明在政黨內一點也不能發見黨內民主主義的意義罷。即使關於政友會及民政黨的黨則，也都是規定着幹事、委員等任何人

均由「總裁指令決定之。」這不消說，並不是由總裁個人來決定的；但是，有了這種規定，便是反映總裁及其周圍主腦部的專制，並且這種規定是保持這種專制的東西。而政黨即是通過這種官僚主義的構成，遵照首腦部的命令，奉承官僚機構上層的意旨，並與之妥協，又為金融資本的使命而盡職的黨團。

另一方面，日本政黨的私黨色彩是很濃厚的。尾崎學堂等有言：「日本的政黨，在事實上，不是公黨而與私黨無異。」但是，這可以認為是由支配政黨之官僚的傾向而產生的一種傾向。

無論任何國家資產階級政黨以其首腦部為仲介，而為金融資本服役，那是不消說的。可是，在日本，官僚的政治家，位於政黨的上層，而握着支配權，更通過黨內官僚主義的統制機構，黨部全體以其首腦部為仲介，而和官僚機構全體固結着，於是，政黨便位於官僚機構之下了。

## 【註】

政友會——〔沿革〕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侯爵伊藤博文以憲政黨（自由黨之後身）為中心，改組立憲政友會，自任為總裁。爾來，經西園寺、原、高橋、田中、大藏、各總裁，自大藏遇刺後，鈴木喜三郎繼任總裁。〔政綱〕（一）恪守憲法，遵循憲

法之條章，務期統治權得以完全實施，舉國家之要務，而保全各個之權利自由；（二）遵奉維新中興之宏議，而翼贊之，以



推動國運，扶植文明自勉；(三)謀行政機能之完整公正，以期選舉公平，會繁得，明實守，正規律，處分敏活，以隨時運之進展；(四)重外交，親睦友邦，舉文明之政，以倚安遠人，而全法治國之名實；(五)應中外之要務，以充實國防，隨國力之發達，務期國權，國利，防諷之萬全；(六)振興教育，陶冶民性，發揚「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懿德良能，以固國基；(七)獎農商百工，倡航海貿易，增進交通之利便，以鞏國家經濟之基礎；(八)努力地方自治，舉隣佑團結以實，以圖於社會上及經濟上得以完全協和；(九)注重政黨對國家之責任，專以公益為歸屬，常以簡戒不襲宿弊自勸。

民政黨——(沿革) 昭和二年四月，憲政會與政友本黨謀合併樹立新黨。初，組織新黨俱樂部以臨五月之第五十三次臨時議會之選舉，至六月一日兩黨乃行解散，舉行立憲民政黨之結黨式，以濱口雄幸任總裁。越昭和六年四月十三日，男爵若槻禮次郎繼濱口之後，任二世總裁。同九年十一月六日若槻辭職，一時由町田忠治氏就總裁務會長職以代行總裁。同十年一月二十日，町田氏正式就三世總裁職。(政綱) (一)反映國民全體意志於帝國議會，以貫徹天皇統治下之議會中心政治；(二)調整國家，使生產旺盛，分配公平，以排除社會不安之禍根；(三)貫徹國際正義於國交上，以擴充人權平等，資源公開之原則；(四)陶冶品性，啟發獨創自發之個性，使學習機會均等，進而期教育之實際化；(五)打破浸漬於立法行政及地方行政中時代錯誤之陋習，以順應新興氣運，而期改造之實現。

山本達雄——係日本政治家。安政三年(一八五六)生於大分縣。慶應義塾，三愛商業學校出身，為日本郵船會社創

業時代之支配者。後入日本銀行，明治三十一年任該行總裁，同三十六年退職，繼就日本勸業銀行總裁。曾任西園寺內閣大藏大臣。連任山本、原、高橋等內閣農商務大臣，爲政友會長老。大正十三年一月參加政友本黨，再而參加樹立民政黨，任最高顧問。昭和七年任齋藤內閣內務大臣，係貴族院議員，位男爵。

宇垣一成——係日本軍事情治家。明治元年生於岡山縣。同二十四年任步兵少尉，迄四十四年累進昇爲大將，其間曾歷任駐德武官，參謀本部第一部長，同總務部長。大正十年任第一師團長，教育總監部本部長，陸軍次官，軍事參謀官等。並任陸軍大臣二次。昭和二年代理朝鮮總督，六年六月實授朝鮮總督，以迄今日。

## 第四章 日本內閣

### 第一節 日本式的內閣制度

日本內閣的制度，最初實行的時候，是在明治十八年十二月以後，內閣官制係於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才規定起來的。日本的內閣制度，是採用負一切行政上最高責任主義的制度，即由「輔弼天皇以任其責」的國務大臣全體組織內閣。總理大臣居各大臣之首，以任其全體統一的責任。雖然，樞密院或元老於實際上不與政治的權力，是非常大的，可是，不須其負責。反之，內閣即可以一

身擔負責任。假使受議會、樞密院、元老及民衆的攻擊或反抗時，內閣便得引咎辭職，內閣就是這樣的一種制度。內閣不論是元老推選的，或是遵照元老的意旨去執行的，一到形勢不利的時候，責任好像不在元老，而完全歸於內閣，那麼，由元老重新來推選新的內閣。這麼着，形式上說是責任主義，實質上實在是無責任主義。

責任內閣，典型地發達而來的，應推英國的議會政治。由形式上來說，英國也是立憲君主制，君主只是通過內閣而施政的，從而內閣便負有完全責任。反之，在美國，政治是由大總統行使，而直接負責的，並不置內閣制，只根據憲法的規定，以一定的年限來改選大總統。大總統的責任，便由這種改選來決定之。而英國內閣，即專門對議會負其責任的。

日本的內閣呢？對於各方面都得圓滑負責，已成了一種習慣。雖然，根據憲法的規定，並不必對議會負責，可是有議會加以強力的反對時，便不能不辭職。即使在衆議院裏擁有多數黨的首相，一旦和元老、樞密院、或軍部衝突，而無能力壓服他們的時候，自己也得辭職。在這數點看來，日本內閣同樣說是內閣制，較之英國典型的內閣制便根本不同了。因為其應對誰負責這一點，並沒有清楚的規定，且受着種種勢力的牽制，因而內閣的力量，便太薄弱了。像這樣的責任主義，是不澈底的，是

糊塗的。雖然，這裏可以看出來，它是採取近代資產階級的形式，而其實質，即依然是受封建殘餘勢力，半官僚主義的支配。

【註】

日本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總理大臣居其首，以保持行政各部之統一，任奏宣職務，奉承教旨。凡關於軍機軍令之奏章，除依皇旨下達於內閣者外，均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報告於內閣。尚於各部大臣之外，依特旨認為國務大臣者，得參於閣員之列。

內閣所屬局部——內閣，置官房及恩給統計、印刷三局。並設書記官長及各局長。一、書記官長，輔佐總理大臣掌管機密文書，統理內閣庶務，監督所部之課員，並專行列任官以下之任免。二、各局長，承總理大臣之命，掌理局務。

法制局——隸屬於內閣。遵照總理大臣之命令，起草法律命令案，並得簽呈關於法律命令案制定、廢止、改正之意見；凡各省大臣提出於閣議之法律命令案，應經由法制局之審查，而具其意見，又加以修正申呈於內閣。

賞勳局——隸屬於內閣，掌理勳位、勳章、年金、記章、褒章及其他賞件事務。

資源局——直隸於總理大臣，掌一、關於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計、運用、計畫等事項之統轄。二、關於前項計畫之設定與實行必要上之調查及設施等事項之統轄。三、執行前二項統轄時所必要之事項。

### 各部官制通則大要

大臣——各部大臣各任其主任事務之責，並負輔弼天皇之責。

政務次官——各部設一人，佐大臣參畫政務，掌理與帝國議會之交涉事項。

事務次官——各部設一人，整理省務，並監督各局部之事務。

參事——各部設一人，承大臣之命，參與與帝國議會之交涉，及其他政務。

局長——各部爲分掌省務，得各設若干局，各局置局長一人。局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其主務，並指揮監督局中各課之事務。

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

書記官——承大臣之命，掌大臣官房之事務，又助理各局之事務。

其他之吏員——於以上官員之外，並置官吏於各部，以承上官之指揮，辦理庶務。此外各部於必要時，得設特別之職員。

兼任官職——以上各官員，大臣係親任，政務次官，參與官，局長係兼任，秘書官，書記官係委任，屬官係列任。

### 各部組織

外務部——分東亞、歐亞、亞美利加、通商、條約五局。此外並設情報部、調查部、及文化事業部。

內務部——分神社、地方、警保、土木、衛生五局。外局有社會局、中央職業紹介事務局、及復興事務局等。

財政部——分主計、主稅、理財、銀行四局。外設外國匯兌管理部。外統屬有營繕管財局、造幣局、專賣局、及鑛金局。

陸軍部——分人事、軍務、整備、兵器、經理、醫務、法務七局。另有陸軍造兵廠、陸軍兵器本廠、陸軍航空本部、陸軍技術本部、

陸軍科學研究所、及其他多數之外局。

海軍部——分軍務、人事、教育、軍需、醫務、經理、法務等八局。外局有海軍經政本部、海軍技術研究所、海軍火藥廠、海軍航

空本部、水陸部等。

司法部——分民事、刑事、行刑三局。

教育部——分專門學務、普通學務、實業學務、社會教育、圖書、宗教、思想七局。

農林部——分農務、山林、水產、畜產、蠶絲、米穀六局。並作爲臨時之施設者、置經濟更生部。外局有營林局。

商工部——分商務、工務、鑛山、貿易四局。外設中央度量衡檢定所、地質調查所、及保險部。外局有特許局、鑛山監督局、臨

時產業合理局等。

交通部——分郵務、電務、工務、電氣、管船、航空、經理等七局。外局有貯金局、簡易保險局、郵務局、燈台局等。

鐵道部——分監督、運輸、建設、工務、工作、電氣、經理七局。外局有鐵道局、國際觀光局。

拓務部——分朝鮮部、及管理、殖產、拓務等三局。

## 第二節 內閣的權限

日本的「內閣官制」於明治二十二年由勅令公布出來，並於明治四十年經勅令改正過，其中規定有「左列各件須經閣議」（第五條）

- 一、法律案及豫算決議案；
- 二、外國條約及重要之國際條約；
- 三、官制或規則及關於法律施行之勅令；
- 四、關於各部間主管權限之爭議；
- 五、天皇交下或由帝國議會送交之人民請願書；
- 六、豫算外之支出；
- 七、勅任官及地方長官之任免。

由這些規定看來，便可以知道內閣機能的端倪。可是內閣的權限，是更龐大的。

國務大臣的權限，在憲法上所規定的，是作爲大權之輔弼的責任；天皇大權須經由各所管國務大臣副署後，才施行的。所以國務大臣的權限，憲法上規定爲大權，其中特別列舉內閣的主要行使事項如左：

第七條 帝國議會之召集、閉會、及衆議院之解散，由天皇命令之。

第八條 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全，又避免其災厄，依緊急之必要，於帝國議會閉會時，得發敕令以代法律。

第一〇條 行政各部官制，與文武官俸給之規定，及文武官之任免，由天皇命令之。

第一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之榮典。

第六七條 基於憲法上大權既定之歲出，及依法律之結果，或屬於法律上政府義務之歲出，

不經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七〇條 爲保持公共之安全，於緊急需用之場合，且因內外之情形，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時，得依敕令，爲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第七一條 豫算案，尙未經帝國議會議定，或議定而不能成立時，政府得施行上年度之豫算。



第七三條 本憲法各條，有改正之必要時，應以救命將議案付議於帝國議會。

像這樣的規定，那麼，日本的內閣，不僅一半受議會的監視，而且始終要受樞密院、貴族院方面的牽制，可是它確常有指導行政中樞的龐大權限。內閣統轄各省行政機構，自由任免各省官吏，並干與各行政機構所屬之利權。通過內務省以支配地方行政官、官吏，通過地方行政官、官吏，而操縱政黨，以處置民衆運動。通過大藏省以指導日本的金融、租稅政策，而圖金融資本之繁榮。通過司法部以司裁判官的任免與昇進權，而張全國之司法警察網，使司法警察動員於行政目的之下。其他通過外務部、商工部、農林部、教育部、交通部、鐵道部等，干與民衆的一切生活，關係資產階級地主的一切利權，作爲施政中樞以行活動。內閣的任務，是直接使役官僚、官吏以施政的，所以較之議會的立法行動，更來得直接的；而且對於一年僅開三個月的議會，還得以緊急的理由，上奏發布代法律之緊急命令的。又不屬於議會權限的外國條約之締結，也屬於內閣權限。這樣很明白的可以知道：內閣權限遠在議會之上。連公認爲政黨內閣首領的原敬氏也宣言道：「在日本，於議會內獲得多數而必掌有政權，這種情形，自然是沒有的。」照這句話看來，即是說日本的內閣決不是議院內閣制，而是具有官僚機構性質的活動中樞。

## 第二節 矛盾的二重內閣

關於內閣的規章，雖有前述的「內閣官制」，但在憲法上即無明確的規定。憲法第四章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一章中所規定的，僅有「各國務大臣，輔弼天皇以任其責。」而關於內閣的字樣即無所規定。日本內閣官制是在憲法公布前決定的，可是在憲法上並沒有關於內閣的規定，這是甚麼緣故呢？那便是日本內閣制內部的特殊性質，無非是軍部大臣之獨立性的反映罷了。通常，內閣置內閣總理大臣，遵承大命，推選各國務大臣。但是日本軍部是具有獨立性的，所以軍部大臣的留任可以不經總理大臣之手，直接敕令之。這已經在前面於敘述軍部的權項一節裏提過。而且還有只限於軍部大臣，得不經總理大臣之手，直接上奏。像這樣軍部享有如此大的實權，無疑是「樞帷上奏」了。

國務大臣統一於內閣，因為它表示着這種統一的共同性質，故稱謂內閣。內閣素常是共進退的，可是在日本這樣內閣的統一性，便不及於軍部大臣。通常稱這種內閣爲二重內閣者，就是因爲軍部置於內閣，而始終保持着一定的獨立性，它可以單獨的行使軍備擴張，軍事豫算決定，對外行

動，對外協定等權。所以稱做二重內閣了。例如昭和九年五月（民國二十三年）所締結的華北停戰協定，是決定日本對華關係的重要案件，且於昭和十年又以要求實行停戰協定的名目，惹起了「華北事件」，其關係是多麼的重大，但是這些重大的協定與一併進行的許多外交行爲，都不用內閣和外務省經手，而以關係軍事爲理由，由軍部當局直接包辦了。

因此，所謂外務省與軍事當局的二重外交便產生了。同時亦有二重內閣之稱。此外在憲法上，國務大臣負有輔弼責任之左列各項，如：

第十二條 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由天皇規定之；

第十三條 宣戰講和及締結各種條約悉由天皇行使之；

第十四條 宣布戒嚴由天皇命令行之。

負有輔弼執行這種責任的國務大臣，實際上並不是指內閣，而是指軍部大臣及軍部。行使這些重大問題的實權，在軍部而不在內閣。這等情形，由另一方面說來，似乎內閣之外，還有同內閣權限一樣的機構。有時所以會叫人家起二重外交，二重內閣之感者，即就是日本內閣制的一們特色。這也許是因爲憲法上無明確的規定，而發生的罷。

像這樣既然有了二重內閣的傾向，加之昭和十年（民國廿四）所創設之「內閣審議會」的出現，更帶來特種的二重內閣的意義了；於是，通過日本內閣制度而來的官僚性質，又一層的重新擴大起來。內閣審議會是定為從屬於內閣之諮問機關的官制，不過，十五名內審委員的勢力和經歷，都超過各大臣，而且其中大半粗過內閣一二次的。內閣之所以創設內審會者，也無非利用這點，以加強內閣的效力。誠然，內閣由於這個機構，也許能夠增進自己的力量，以防衛內閣及內審會外來的反對勢力。可是，在內閣之上，又加上一個內閣了。是以今後凡遇內閣更迭的場合，新內閣必須考慮舊內審委員的反對；而且更動內審委員，也許比閣員更要困難。那麼，內閣益發喪失了內部的統一性，同時二重內閣的毛病，不消說，更日漸助長起來。

## 【註】

內閣內審委員會——所謂舉國一致的岡田內閣，為補強其內閣的力量，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經岡田、高橋、床次、町田、四長老閣僚會商一致贊成由各派中選拔委員組織內審會，以行「舉國一致」之實，後由各方交涉折衝的結果，決計除衛十四名委員，計軍臣方面三名，貴族院四名，衆議院及政黨五名，財界二名。後又經由岡田首相訪商這月半介氏後，得該氏承受入內審會，乃以委員十五名，成立內審會。

#### 第四節 政黨內閣與金融資本

日本的內閣自產生起來，便充分具備着官僚內閣的性質，然而這並不是沒有政黨內閣的出現。這裏所謂政黨內閣，其意義比較的簡單，不過是指以政黨爲主要的基礎而組成的內閣而言。雖然說政黨內閣，可是在日本，握有內閣中重大任務的陸海軍兩大臣，如前面所述是在政黨之外，作爲軍部而保持着獨立性的，所以在這種意味上，那是很不完全的政黨內閣。實行政黨政治的英國政黨內閣，政黨完全是以自己的力量掌握政權的。但是像日本內閣，上有元老及其他官僚上層的支持，縱然好容易以政黨爲中心產生了內閣，可是要受外部非政黨勢力，加以強大的牽制。所以，我們認爲政黨內閣的意義，是真正夠得上說是政黨內閣的。總之，在日本真正以政黨爲基礎所產生的內閣，應以大正七年（一九一八）以後原敬任首相的政友會內閣才算適當。前此，首相伊藤博文所創立操縱的政友會，繼而以西園寺公爲爲黨首的政友會，雖然也組織過內閣，但他們組織內閣的根據，完全是由他們的元老、官僚的地位而來的，即閣員的決定，也並不是以政黨爲中心的。所以把這種內閣當做政黨內閣看，那是不妥當的。至原內閣始，他才以政友會黨首爲主要的理由。

而握有政權，閣員的選定等，也都以政友會爲基礎而行使的。而且原氏和前此的首相不同，他僅僅在衆議院有議席，而無爵位的一個首相。其後原氏慘遭暗殺，高橋是清繼任政友會總裁的時候，高橋把子爵的地位讓給他的兒子，開始出馬衆議院選舉，以努力維持政黨中心的形態。一到高橋政友會內閣倒台，情勢爲之逆變，接着是海軍大將加藤友三郎內閣，海軍元老山本權兵衛內閣，以貴族院爲中心的清浦官僚內閣。於是，既成的政黨，便發起所謂「憲政擁護運動」，至憲政擁護運動成功，繼有加藤高明、若槻禮次郎、濱口雄幸的憲政會內閣，田中義一、犬養毅的政友會內閣，這一切是可以叫做政黨內閣的。

像這樣日本的政黨內閣所實現的，是極其不完全的。可是由此看來，它和金融資本的政治支配的關係，是極有劃期的意義的了。

日本資本主義之產業資本的確立期，一般人主張是在日俄戰爭爲中心的明治三十年，到明治四十年之間，金融資本的確立期，爲一九一四——一八年的世界大戰爲中心的大正初期。自明治維新以來，日本資本主義急激地發展，經過歐洲戰爭，其發展更非常的飛躍。大正三年（一九一三）工場勞動者僅百三十一萬人，大正十一年即增至二百零六萬人，其他貿易金融諸產業的發

展，也一一呈示着可驚的數字。然而重要的不是這些數字的增加，而是日本資本主義構造根本的變化，第一，即產業及商業諸企業規模顯著地平均的擴大起來，其中特別是巨大的支配力強化了，而且由於巨大企業的結合，合併而呈出支配全市場的形勢，這只要看一看三井、三菱、二大財閥霸的事實，便很清楚了。第二，爲一般所週知的，如三井、三菱，其產業與銀行已不是各別的繼續存在着，而融合爲一了。第三，因爲需要原料資源和販賣市場，而必要支配殖民地，這由當初起，便爲日本資本主義強烈地要求着，現在其勢力更其劃期的強化了。

朝鮮和台灣不消說了，自大戰中日本在華的勢力更見其格外的強化，如大隈內閣之對華二十一條件要求，（大正四年）便是個顯著的例子。華盛頓會議，日本在華的權利雖大受制肘，但事實上，日本在華的勢力是益發增大的，大正十五年，中國國內紡織業的資本，三分之一是屬於日本的。要之，在這個時代形成殖民地支配組織的，是日本少數的金融資本家，而不是日本全部。這些經濟上之各種關係，自然不能不作用到政治上去。政府各種政策的趨向，都是由這些經濟上的機構來決定的，因而不得不爲金融寡頭的利益所服役了。在這個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以無產階級爲中心的勞苦民衆與金融資本的對立，也顯著地尖銳起來，殖民地民衆的不安，也增高起來，更至於

蘇俄和英美資本主義國的對立，也非常激化起來，這些也正是金融資本所要求的諸政策的結果。恰恰於世界大戰終了的那年——大正七年（一九一八）首次的政黨內閣——原內閣出現了。這是到資產階級政黨的最盛時期。但不管資產階級政黨有多大的勢力，終久以舊官僚勢力為主力的加藤友三郎（海軍大將），山本權兵衛（海軍大將），清浦奎吾伯等內閣繼續產生了起來，政黨以清浦內閣為目標，開始猛烈的攻擊（第二次憲政擁護運動）。大正十三年才獲得三派聯合內閣。並由這三派聯合之手準備實行制限的「普選」，以謀有產階級勢力的確立，公布治安維持法（大正十四年），改正貴族院令，增加多額的納稅議員，以減少華族議員（大正十四年），接着又是民政黨內閣的金解禁與產業合理化的厲行，政友會內閣的厲行金輸出再禁止，凡此等等，在政黨內閣所表現出來的，都足以表現是受金融寡頭支配的傾向。

雖然，日本的金融資本不是由其自身的政治勢力單一地來支配政治的，而是和其國家政治機構中之殘餘的半封建勢力妥協，使自己適應這龐大的官僚機構，用以貫徹其政策的。由於金融資本的確立，政黨便屈服於金融資本支配之下，可是單憑這種武器到底是不易支配日本政治的。日本的金融資本，已不能供給充分的資本於農村，把農村資本主義化起來；反而，須要悉數將



集中於地主的資金。驅入都會，以充實自己的金庫。不僅此也，他還利用農村遲緩的經濟關係，使日本的工場得到極其便宜的勞働，又作為減低都市的工業勞働者之工資及勞働條件的手段。可是這樁事是須要金融資本和地主緊密的結合，才能實現的。因而，便不得不產生了政治上的金融資本與封建勢力的妥協。

我們再就日本資本主義機構中國家資本顯著的任務看來，軍需工業不消說，他如鐵鋼工業、鐵道、通信等等國家資本所支配的產業部門，是多麼的多呢！大正十四年投於產業的資本之百分之三十是屬於國家的；此外，關於金融方面的特殊銀行和貯金局的龐大勢力，還有加以考慮的必要。這些國家資本是支持助長金融資本之制籍的，其託蔭於這種大勢力之所在，不能不說是日本金融資本的特異性罷。這種結果不外是表現政治上的官僚與金融資本的結合而已。

從這樣的基礎看來，政黨內閣的出現，不能認為金融寡頭之單一的支配，同時，政黨內閣被否定了，齋藤、岡田等官僚內閣見諸出現時，隨之，而斷定為金融資本勢力的退卻，那自然也是不妥當的。自五、一五事件以來，反對金融寡頭的支配，已成了社會民主主義者乃至於法西斯運動者號召的招牌。所謂「王道樂土的滿洲，不使金融資本的染指。」這種聲浪，一時曾盛唱於一部份人之

間，他們的辯解是說——金融資本不成了！湊集零細的股本組織股份公司好啦！……流行着這種愚蠢的議論。但是事實所表示的，這簡直是笑話。五、一五事件發生後，金融資本的走狗——政黨首領，都被排斥離去內閣首班的位置，而以水戶黃門和最明寺時賴爲理想的新官僚中心的內閣繼承起來。可是這官僚政府在這次創設內閣審議會的時候，曾懇請三井、三菱二大財閥的代表者池田成彬、各務謙吉出馬，並列入各有力財閥，重要工業的代表者。政友、民政二政黨和三井、三菱的關係，是人所共知的，即三井、三菱之與政黨首領及幹部官僚其關係之深，也是不消說的。

次於三井、三菱之住友財閥，據說和宇垣大將有關係。住友最近在航空機製造方面之顯著的活動，其基礎據說也是與某官僚的勾結。安田財閥之與財政大臣高橋是清的關係，也是爲衆所週知者。保善社理事森廣藏與四條隆英，便是高橋所推薦的。至於特殊銀行、特殊公司與官僚之人的結合，那更不必說了罷。這資本主義的發達，是多麼的強化了金融寡頭在政治上的支配力呢？其勢力不單及於經濟政策，甚至於日本之社會上、政治上、外交上、內政上、文化上各方面的政策也無一不受金融資本意志的干與。

【註】

住友財團——住友資本次於三井、三菱，爲日本三大財團之一，和元老公曾西園寺公望有親屬的關係。「住友合資」係住友財團之最高執行機關，計總資本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千元，社長係男爵住友吉左衛門，以小倉正恒爲總理，輔佐社長，總攬一切執行權，支配日本各產業門部，尤以軍需工業爲中心。

安田財團——日本財團除三井、三菱、住友外即推安田爲較富，安田財團以安田一族合資經營，以資本金一億五千萬圓之安田銀行爲事業之中心，下置安田儲蓄、日本遠征、第三銀行及其他數行並支配安田信託、東京火災、帝國海上三損害保險公司外，安田生命、帝國製麻、安田商事、日本紙業、中國鐵道（中國係日本地方名）、阿波鐵道及其二十餘公司。中樞置安田保善社以統合指揮各關係銀行、公司。保善社之組織以總長安田善次郎氏爲中心，下置安田善五郎、安田善四郎、森廣藏、四條隆英、及川崎清男六理事，構成理事會，以參劃樞要事務。並聘高橋是清爲顧問。

池田成彬——係日本實業家，一八七七年生，前名慎平，慶大卒業，曾留學於美國柏特大學，歸日後，入三井銀行，爾來累進至營業部董事，掌握三井銀行實權。自日本五一五事件後，爲盡財團防衛之手段，乃力行「三井的方向轉換」，發三千萬元，創立「三井報恩會」，提供開發我東北數省，助成資金。及日本東北地方之響害與九州方面旱害之匡救資金，是現代三井財團之代表的謀將。

各務謙吉——係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出身，爲三菱主系財實業家，而據一方重鎮，任日本郵船會社社長，三菱信託、明治

參見憲法草案委員會及主要職員並任貴族院議員。

水戶黃門——中國明末清初之際，明之遺士朱舜水（之瑜）因明亡渡日（清順治十六年）一直老死在日本。當時

水戶藩主德川光圀慕舜水之名招至水戶，從學於舜水，創所謂「水戶學派」。水戶學派之中心精神，就是定君主之大義名分，使人心有所趨向。當時安積澹泊等學者俱出於舜水門下，遂開水戶修史之運，成大日本史一部。是為日本鼓吹

忠君愛國最有名之著作。水戶學派流傳至今未嘗間斷。最近數年來陡形發達的極端愛國主義之團體，十之八九俱受

有水戶學派的影響。光圀死後，私謚義公，世稱之曰「水戶黃門」。

發明寺時賴——日本昔有北條時賴者，時氏之子，寬元四年繼兄經時執權，康元元年建最明寺，後嗣遷居於此，弘長三

年歿於此寺。故稱爲發明寺時賴。氏素質儉約，知民疾苦，善脩政治。

## 第五章 日本國家機關的法西斯化

### 第一節 內閣審議會之法西斯運動的意義

內閣審議會設置案，於昭和十年五月（民國二十四年）經樞府本會議決通過，由是日本的內閣制度便起了重大的變化。當內閣審議會設置之初，嘗以「舉國一致」「國策樹立」相號召。

這「舉國一致」的口號，是五、一五槍聲中產生出來的齋藤內閣所標榜的，齋藤內閣否認政黨內閣，而唱言「舉國一致」內閣，強力內閣，齋藤內閣之後的岡田內閣，是和齋藤內閣具有同一性質的，爲齋藤內閣的後繼者。以岡田內閣之手產生了以前首相齋藤前「長老」閣僚山本達雄爲主要委員的內閣審議會，然這不是一時的制度化東西，而是五、一五事件所產生的舉國一致內閣主義的發展，確立，終至於內閣審議會的設置。

這種歷史的產物，在內審，雖未必否認政黨，可是其中已潛伏着否認政黨內閣制的傾向。假若今後組織政黨內閣的時候，那時，審議會委員殆將爲政黨黨員所獨占，即在這種情形之下，審議會無異是無用的贅疣，政黨黨員之審議國策，只要用政黨內的委員會也就夠了，又何必內審呢？反之，只要內審和調查局的機能繼續作用着而不停止的話，那便是否認政黨從這種意義上看，內閣審議會的設置是含有國家機關的法西斯運動化的重要意義的。

政友會和民政黨對於這種內審的設置，在原則上，都沒有加以反對，那是甚麼道理呢？這不僅是因爲政黨內官僚的傾向很強大，而且是表示着政黨在最近數年來急速地屈服於法西斯獨裁政治潮流的意義。政友會拒絕參加內審，但他並不反對內審制度。這就是表示它站在熱中於國體

明徵運動的同黨的立場，那是很明瞭的。這些政黨派共通的希望，是想通過議會的往來，而將內閣與政黨直接連合起來這一點上，這是政黨內官僚部份的要求，換句話說就是希望人民在制度上，確認官僚的政黨底性質。官僚的傾向很強的民政黨首腦部不消說是這樣的態度，就是政友會中一流的床次一派，所以熱心贊成內審者，也可以認為是這種傾向罷。

政黨方面，自己以減少議會任務的意義，來贊成內閣審議會，這也是明明表示政黨的動向趨於法西斯獨裁政治的潮流。至後藤內務大臣一派的新官僚與軍部之贊成內閣審議會者，那更明白含着法西斯運動化的意義。據他們的意見是說：「國家之主要政策，不是議會與政黨漫然的議論所能樹立的，爲要樹立國策的根本，便須要集合各方面專門的知識，創立調查局與審議會，以作爲恆久的國家機關。」

議會與政黨的國策審議是漫然的，而內審和調查局的審議便不是漫然的，這種理由，一點也不能成立；要之，這不過僅僅作爲要求設置內審這方面的目標，他方面卻潛藏着輕視「政黨與議會」的傾向，那是很明白的。若果重要政策不用議會審議，而由內審辦理，即議會的任務，比從來更要縮少了，那是必然的。便說同樣是政黨，屬於議會方面的政黨，其任務果然減少了，但屬於官僚機

構或內閣及內審之一部份的政黨底性質，卻反而強大起來。

再就岡田內閣所決定的十五名內審委員觀之，如：

(1) 重臣系統 齋藤實(子) 山本達雄(男)

(2) 財閥代表 池田成彬 各務謙吉

(3) 官僚及貴族院 伊澤多喜男 黑田長和(男) 青木信光(子) 馬場鎮一

(4) 民政黨 川崎卓吾 賴母木桂吉 富田幸次郎

(5) 政友會(脫黨份子) 水野鍊太郎 望月圭介 秋田清

(6) 國民同盟 安達謙藏

由以上這班人，便看出現在內審會之二三特徵：第一，軍部不參加，這並不是因為軍部政界的力量薄弱，反而是軍部為避免出席內審而受其牽制起見，故依然和內閣及內審並列着，以保持其獨立的勢力。第二特徵，便是把官僚機構的樞密院副議長平沼一派及和它有密接關係的政友會鈴木總裁派除外。這一派作為「神聖的反對派」，着手於重臣同盟之排擊，暴露內審之不舉國一致。換言之，即以此派為反重臣派。第三，在內審裏面，一切重臣系的勢力是最穩固的，政黨代表無論

誰都希望借內審來和重臣系發生緊密的關係。這些重臣，不但在將來推選後任內閣的時候，得與元老共同計議，而且由於入了內審，而可以得到日常政治活動適當的地盤。山本達雄是民政黨的「長老」，是屬於西園寺元老之系統的，雖不是正式的重臣，但他和重臣中心人物齋藤子爵同時列於內審的中心地位，是可以認為準重臣的。這種重臣勢力，不消說是官僚機構的最上層，而且是官僚勢力的中堅勢力。又如民政黨內官僚之總指揮者伊澤多喜男等內審委員，由於內審的設置，而進出的這種官僚勢力，也很堪注目的。

## 【註】

「重臣排擊」——政友會對於望月、水野二氏之入內審議會，乃於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四月十日開緊急秘密會議，予以除名處分。以此事為發端黨內乃有舊政友系及床次殘黨之動搖，與秋田清氏等新黨運動相呼應，一時流言蜚語盛行，馬場、山田、前田、松野、中島、胎中等氏有會合策謀更迭給木總裁，擁立大谷、由、宇垣、朝、野、總、督之說，黨情至為不安。直至政友會長岡崎氏由和歌浦歸東京，乃召開長老懇談會，徵求岡崎之意見，努力強化黨內之統制，其間似於六月二十一日在排擊重臣旗幟之下，發表行動綱領，以明野黨之動向。其綱領：一、排擊天皇機關說；二、責任政治確立；三、獨立自主的外交；四、徹底兵農兩全主義等是。



床次竹次郎——係日本政治家，生於日本九州鹿兒島縣，卒於東京帝大法科，入內務部，歷任地方局長，康貞島長，內務次官，鐵道院總裁，大正七年任原內閣內務大臣，十一年辭職，三年以來由鹿兒島選為議員，大正十三年脫離政友會，另組政友本黨，自任總裁，昭和二年乃與憲政會合，樹立民政黨，同四年復歸政友會，昭和六年任大隈內閣鐵道大臣，昭和九年七月不遵黨之決議，入岡田內閣任交通大臣，於是乃為政友會所除名。附和其左右者乃有床次系之稱。氏於昭和十年秋病沒。

國民同盟（政黨）——九一八事變以來促進了日本強力政治之發動，不信任當時若槻之內閣聲漸高，時安達內相等策劃組織以政黨為基礎之協力內閣，中止一切政爭，乃會見若槻首相告其決意，藉以內部意見不一，發生內訌，遂有昭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若槻首相及各閣僚辭職書之提出。於是民政黨內部乃唱言開除安達前內相及稱爲協力內閣派之富田、中野兩顧問、松田源治、山道幹事長，致黨內大起混亂，及大隈組閣之令已下，安達、富田、中野三氏以負有協力內閣運動之責任，乃自動脫黨，繼之者有山道、杉浦武雄、風見章、岡野龍一、三浦虎雄、田中義隆、田谷義治、簡牛凡夫諸氏。氏等乃相繼創設「國民聯盟」組織成準備會，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國民同盟」，推安達謙藏為總裁。其黨綱：（一）擴充立憲精神，以鞏固國際正義之基礎；（二）確立勤儉經濟以保證大衆之生活；（三）打破政界之壟斷以實現國民政治。

平沼騏一郎——係日本政治家，岡山縣人，明治二十一年畢業於東京帝大法科，入司法部，歷任司法次官，檢察總長，大審院長，山本權兵衛內閣司法大臣，樞密顧問官，至大正十四年乃昇至樞府副議長。翌年賜男爵。岡本社即氏於大正十三年所創立者也。該社組織嚴密，人數衆多，主以日本主義運動相標榜，九一八事變自來，尤爲法西斯運動團體中，實力最大者。

秋田清——日本政治家，明治十四年生於德島縣，法學院（中央大學前身）卒業。歷任司法官，「二六新聞」社長兼議院議員，大正十四年與犬養毅同入政友會。昭和二年乃任田中內閣交通部政務次官，後轉任內務部政務次官。昭和七年以來充衆議院議長。

伊澤多喜男——日本政治家，長野縣人，卒業於東京帝大法科，後入內務部爲地方巡視，其後歷任大隈內閣警視總監。貴族院議員。台灣總督，康京市長。爲政黨謀將，濱口，齋藤，岡田內閣之策士。

青木信先——係日本政治家，爲舊攝津麻田藩主，明治二十三年卒業於東京法學院，同三十年由子爵圖互遷爲貴族院議員，在貴族院內甚有勢力。

馬場鎮一——日本勸業銀行總裁，東京人，明治十二年生。三十六年卒業於京大法科政治科後入財政部，迄昭和二年始就現職，係法學博士，貴族院議員。

川崎卓吉——日本政治家，廣島縣人，明治三十六年卒業帝大法科後，入內務部任福島縣知事。經台灣警務內務警務，殖產各局長，任名古屋市長，大正十三年任加藤高明內閣警務局長，繼任內務次官。昭和二年罷去，四年復任濱口內閣法制局長官。同六年任若槻內閣書記官長，十二月辭去。係民政黨之領袖。

賴母木桂吉——係日本政治家，民政黨之領袖，曾七度當選為代議士，歷任交通部政務次官，東京每日新聞社長，行財整理審議會委員等職。

富田幸次郎——政治家，明治五年，生於高知縣，曾充「土陽新聞」及「高知新聞」記者，四十一年以來，歷選為高知縣議員，任民政黨幹事長，昭和六年四月任臨時行政財政審議會委員。若槻第二次內閣時，會安瀨氏等主張協力內閣論，及若槻內閣崩壞，乃相率脫離民政黨，八年復黨，任最高幹部。

水野鍊太郎——政治家，明治元年生，養秋田藩士，二五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後入內務部，歷任參事官，神社土木地方各局長，鐵道院理事，內務次官，大正二年任寺內內閣內務大臣，繼任朝鮮政務總監，十一年再任加藤內閣內務大臣。十三年又三任清浦內閣大臣。昭和二年任田中政友會內閣教育部長，以入岡田內閣審議會，終受除名處分。貴族院議員。

富月圭介——政治家，廣島縣人，明治三十一年以來當選代議士者，計十一回，為政友會之重鎮。歷任源內閣農商務部

擔任參事官，田中內閣交通部長，轉任內務大臣，昭和十年以入岡田內閣參議會，受除名處分，床次毅後，乃繼任為岡田內閣交通部長。

後藤文夫——政治家，明治十七年生於大分縣，四十一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入內務部，累進至警保局長，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並任青年會理事長，昭和五年勅遷為貴族院議員。七年六月任齋藤內閣農林大臣，岡田內閣立，乃轉任為內務大臣。

## 第二節 新官僚的比重

昭和九年岡田內閣成立的時候，一般認為是「新官僚抬頭開始的時期。」「新官僚」的人物，如後藤文夫，他是齋藤內閣的農相，轉任岡田內閣的內務大臣，是岡田內閣組成的得力份子之一。他和岡田內閣的藏相，已死去的藤井真信，以及前內閣書記官長吉田茂等都是新官僚中首屈一指的人物。所謂新官僚是甚麼呢？一向都不很明白。就是其代表人物，如後藤、吉田等，也不是了不得的，不過一般注目於新官僚的聲浪，那是很高的罷了。總之，這是原於齋藤、岡田兩內閣，把政黨政治家由第一線排斥了去，而官僚系統的比重增大了。這緊緊地握住新政權的官僚，和軍部的策動相

提攜，以迎合法西斯獨裁政治的潮流，一如政黨的腐敗之對立物，大肆活動，爲一般人所注目，於是，人都呼之爲新官僚。』

誠然，在這種意義之下的，確可以認爲有新官僚的傾向。可是，新官僚與老官僚勢力之間，並沒有甚麼隔閡着。自然，新官僚，結局是老官僚的走卒，是官僚延長的後繼者罷了。故藤井財長是財長高橋的下屬，後藤內長也不過是山本達雄和伊澤多喜男（二人係民政黨官僚巨頭）的部下。先就新官僚的主要特徵，列舉之於下：

（一）新官僚係舊官僚勢力的第二世，爲其手足及活動的分子。

（二）不重視政黨的活動。把「產業組合」「青年團」等半國家機關，作爲自己的地盤，以培植其勢力。（選舉肅正，也與這有關聯的。）

（三）迎合軍部的動向，尤其是對於軍部裏那漸進的統制的傾向。

（四）避免與重臣勢力之反感，可以說是極穩健的法西斯獨裁政治的修正派。

（五）在觀念形態上，嘗以若干資本主義修正、統制經濟、反對財閥爲口實。（不消說，與財閥有密接關係的。）

而這些新官僚的活動，第一，最堪注目的，是在於內閣審議會所轄的內閣調查局之活動。先就內閣調查局一幫調查官看來，如：

松井春生——資源局總務局長。平木弘——統計局庶務課長。山田龍雄——財政部豫算課長。小濱八彌——農林部農務課長。藤田國之助——合理局第一部長。飯沼一省——埼玉縣知事。中村敬之進——內務部圖書課長。田中重之——內務部文書課長。松隈秀雄——財政部經理課長。內田源兵衛——資源局事務官。和田博雄——農林事務官。奧村喜和雄——交通部無線電課長。櫻井真——商工事務官。桑原幹根——東北振興事務局書記官。鈴木貞一——陸軍步兵大佐。阿部嘉助——海軍大佐。

這些人都是官吏。任該調查局首腦——長官者，即前書記官長吉田茂，主任調查官松井春生，是經濟參謀本部的主張者，和軍部非常密接。這些官吏，在各部官吏中，認為是有希望的，但是他們在各省間關於政治全體，像政治家那樣陳述其意見，那是成不成的，不過，因為他們剛集合在國策調查機關之下為政治的活動，而且軍部對於這調查機關的活動，也是很積極的等理由，所以人們把它作為新官僚的活動舞臺，而予以注目。（自然，這些官吏對於國策樹立，是否比政黨政治家還有

用處呢？那是不敢保證的。）

【註】

吉田茂——東京府人，明治十八年生，四十四年卒業於東京帝大法科，後入內務部，任石川三層各縣理事官，經內務省復興局書記等，大正十二年永田長東京市時任助役，昭和二年任內務部神社局長，四年社會局長官，六年入閣調會任各理事，係「國權會」之創立者。

### 第三節 當做思想政策的國體明徵

以美濃部達吉博士為指導者的憲法學說作為天皇機關說而加以排擊，這所謂澈底國體明徵一貫的運動，是具有法西斯運動化進行所表現於思想政策分野上的一種劃期的意義的。同樣作為法西斯運動思想政策的重要事件，如先前以自由主義學說的緣故，來處分京都帝大教授瀧川幸辰，而且連反對這種處分的多數京大自由主義的教授也一齊受了處分。這事件，是我們記憶尚清的美農部問題最初也和瀧川事件一樣的發展，由同一系統的法西斯運動思想家準備發動起來的，終於昭和九年二月，在第六十五次議會的貴族院中，便有菊地武夫男爵開始排擊天皇機

關說的演說。昭和十年二月十九日，貴族院更實行強硬的排擊演說，即昭和九年要求把美濃部博士的高等文官試驗委員斥職了。至昭和十年，更極口以「叛逆的思想」、「謀叛人」、「學匪」等名辭加以攻擊。對於這些攻擊美濃部博士會以貴族院議員的資格，加以辯駁，又招起了三室戶子爵對於美濃部學說的攻擊。他方，在衆議院方面，代議士陸軍少將江藤源九郎也開始攻擊美濃部學說，同氏更以美濃部博士的理論爲不敬於天皇，甚至以不敬罪來告發博士。二月二十七日在鄉軍人的愛國團體，明倫會也發表反對機關說聲明書。二十八日，貴衆兩院的有志議員又會商決議彈劾，更至於在鄉將校中堅的恢弘會，也決定加入排擊機關說的運動，其他如國體擁護聯合會、黑龍會、愛國社、維新懇話會等等，日本主義諸團體的活動，也見諸開始，那更不消說了。

這種運動的成果，應首推官僚機構之一的貴族院所通過的「政教刷新」建議案。它們的建議道：「政府須明徵國體之本義，基於我國古來的國民精神，革除時弊，更新庶政，以匡救時艱，進展國運，期無遺憾是盼。」（昭和十年三月）

衆議院也呼應這建議，滿場一致的通過以政友會爲中心的三派共同提出的「國體明徵」決議案。在這決議之前，政友會總裁鈴木會演說闡明道：「夫我國體本義，炳如日月……」而在決



議文是這樣的記載着：「明徵國體之本義，以明人心之歸趨，是刻下最大之要務。凡爲我崇高無比之國體所不容之言論，務期政府速取斷然之措置，幸甚。」

關於這樣的兩院決議，軍部不但是贊成的，而且還可以說軍部是機關說處分的主唱者，四月下旬，陸軍部調查科曾發行一本「關於大日本帝國憲法之解釋的見解」的小冊子，以行排擊機關說，陸長和海長並再三要求首相，而催促機關說處分。

在這種運動之下，政府於四月初旬，據江藤代議士的告發，禁止發行美濃部博士的著書：「逐條憲法精義」和「憲法提要」，同時並令各大學一齊停止美濃部系統的憲法講義，最後遂發表「國體明徵聲明」

「恭維我國體，天孫降臨而與焉，依神勅之昭示，萬世一系統治皇國，寶祚之隆，與天地無窮。當憲法公布之際，御旨宣諭云：「國家統治之大權，朕承於祖宗，而傳之子孫者也。」憲法第一條亦明示云：「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即大日本帝國統治之大權，儼存於天皇者，明矣。若夫不以統治權存於天皇，譬之爲行使大權之機關，是有傷我萬邦無比之國體者也。」

查近時憲法學說，關係國體本義，肆所論議，實深遺憾。茲政府致力明徹國體，以期發揚其精華，爰述其旨之所在，廣布各方，尙希各方予以協助。」

經過了以上的處分和決議聲明，美濃部學說受了斷然的處分，那是事實。不過美濃部博士理論是否與「我國體不相容」呢？在博士只承認用語不妥當，即岡田首相也會在貴族院聲明道：「通觀美濃部博士著書，相信其對於國體的觀念，並無甚麼錯誤。」尤其是日本主義的團體，也這樣說：美濃部博士的理論，是支配帝國大學三十年之久的公定憲法學，博士並任多年的高等文官試驗委員及貴族院議員，而與博士有密接關係者，不外樞密院議長一木喜德郎而已。

像這樣，這種處分，是作爲對於某自由主義傾向之壓制的意義而產生的。自然，即說是自由主義的傾向，前京大教授瀧川幸辰和美濃部是不同的，那便是博士雖居貴族院議員之高位，但因其理論有若干自由主義的傾向，現在仍然不免要受處分，這一點，是具有重大的意義的。

原來博士的學說和日本議會政黨的發達及憲政擁護的發展，是不能隔開的。當時，博士的憲法學說，是具有憲政擁護運動之理論武器的意義的。從而在政黨內閣成立之後，乃訂爲公定憲法學，博士以這種功勞，始得勅選爲貴族院議員。例如，在憲政擁護運動進行中，尾崎行雄彈劾桂氏官

僚的策動叱咤道：

「他們開口就是忠愛，恰恰忠君愛國是自己一手專賣似的；但觀其所爲，託蔭於王座，以狙擊其政敵。」「他們不是以王座爲護牆，詔勅充彈丸，以打倒政敵的嗎？」（大正二年二月第三

十議會）

美濃部學說是立於擁護政黨政治家之立場的理論，卽如這次發生爲問題之博士的關於「詔勅批判之是非」的學說，也應作爲這種關係的問題。

美濃部學說的否認，在理論上就是完全否認政黨政治——議會政治。在這種意味上，便含有法西斯獨裁政治化表現於思想政策上之劃期的意義。同時，美濃部學說處分的提議者，不是別的，而是政黨及議會，在這點上，可以看出政黨和議會的任務，已變質爲法西斯獨裁政治了。而且在這種意義上，「國體明徵」不僅是思想政策上的問題，同時是明白表示國家機關之上述的過程。

【註】

明倫會——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法西斯運動團體激增，明倫會卽其中有力者之一。該會係海陸軍幹部中整將校及在鄉軍人爲中心的組織，有力實業家參與者亦衆。本會本部設於東京，並於日本各主要都市均設有支部，以現役及預

軍部制編之基礎

備役軍將校爲組織的前線。任陸軍大將田中國重爲總裁。代表幹部有：陸軍中將奧平俊藏、海軍中將權藤傳次、陸軍中將山田虎夫、石原廣一郎等。其綱領：(一)奉戴皇祖奉國的神勅。尊當天壤無窮的國體。普及忠君愛國。獻身奉公的觀念。(二)打破已有政黨的積弊。實行皇室中心及國家本位的政治。(三)排除萎靡追從的外交。斷行自主正義的外交。以宣揚發展國家威權。努力實現東洋民族的特質。(四)確保統帥大權。充實海陸軍軍備。保證國防之安固。努力破悉屈辱的倫敦海軍協定。(五)實行根本的行政、財政及稅制整理。發展產業。講求經濟的調和。並消極實行東亞大陸政策等。其指揮精神分三大約要：一、打破已成政黨。二、不否認議會制度。三、挽救農民勞動者。刷新國政以當非常時的國難。結合海陸軍中愛國之士爲明倫會之特性。總之。臨機應變喚起憂國之念。爲明倫會活動之方針。

#### 第四節 官僚的偽瞞之選舉肅正

岡田官僚內閣，在昭和十年秋の府、縣會選舉，及昭和十一年衆議院選舉之前，廣汎地展開選舉肅正運動。他們一致承認過去選舉的腐敗，而在自己的內閣指導之下，宣傳開始實施嚴正公明的選舉，以防止民衆之被收買。這肅正運動是從來沒有見過之有規模的運動，然由於這種運動，在日本的議會選舉，將起了甚麼一種本質的變化呢？

所謂選舉肅正要使之真正實行，必須予選舉運動以政治的自由。有了發表政見的自由，集會的自由，然後才有選舉的肅正。然而通過齋藤、岡田等官僚內閣，所表示的是甚麼呢？正如尾崎行雄所說：

「自憲法實施以來，像今日這樣壓迫言論自由的時代是未曾有的；連在議會上言論都不許。」（尾崎行雄：國防實問書）

如這種事實，在官僚主義的內閣，實在沒有說選舉肅正的資格。

現在反動的官僚內閣繼續著，政黨就是選舉勝利了，也仍然不能掌握政權的。像這樣根本否定議會選舉的意義，來說選舉肅正，寧非笑話。那不過想於肅正名義之下，使選舉更失其意義的一種官僚政府之選舉對策罷了。以干涉收買——這對於自己是不壞的——來防止政黨，使其沒有一點力量來對抗官僚勢力，這就是肅正運動的本質。

要想以真正的意義來肅正議會選舉，第一，首先要確保政治的自由，實施徹底的普選為條件，而這個原則是真正防止買收之唯一的原则。有了政治的自由，即民衆沸騰熱血的政治運動，通過選舉而廣泛地展開起來，在這種情況之下，民衆決不會被收買戰術所引誘去，選舉收買之所以發

生，事實無非證明政治的非常不自由。所以絕滅選舉收買最大的關鍵，只有保障政治的自由，別無良圖。

不伴着政治自由的擴大與徹底普選的要求之選舉肅正運動，這便是把「公正」和「民衆選舉」來修飾今日日本徹頭徹尾非民主主義的議會選舉，同時是叫議會和政黨的任務，比一部官僚勢力更要縮少的計畫。這種彷彿似民主主義的運動，把它和同內閣所發起的內審設置，及國體明徵二案件並列起來，便可以看出來那是一貫的法西斯獨裁政治方向的东西。

### 第五節 日本法西斯獨裁政治的特性

日本的法西斯獨裁政治，不能把它和意大利、德意志的法西斯獨裁政治同樣看待。日本的法西斯獨裁政治，是金融寡頭支配和封建主義在於用特殊的方法而勾結起來的條件之下，而產生的。

法西斯獨裁政治，無論在任何國家，都是多少帶着中世紀的色彩，而產生出來的。但日本的法西斯獨裁政治之依存於封建主義的關係，這點，那是和德國、意大利、及英國根本不同的。在英國，權

密院及其他的封建官僚機構，不過是虛名的，而在日本即嚴然掌握保持着實權。日本的法西斯獨裁政治，是由這些官僚機構中產生出來，而緊密地依存於這些官僚機構，同時又作為官僚機構所負有之任務的變質過程，而生成起來的。

以小資產階級的份子為基礎之大衆運動的法西斯獨裁政治，在日本是極不發達的，而且在今日日本的法西斯運動中，一點也看不出來它有多大的發展。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在法西斯化運動情勢之下，雖然產生了種種雜亂之法西斯獨裁政治傾向的政黨，但是這些政黨中，無論那一個都沒有向着發展的道路走，而徘徊於停滯與分散的路上。結果，不能成為強有力的統一的法西斯黨，甚至連這種情形都沒有看見。

在日本即使有法西斯獨裁政治傾向的政黨存在，也無非同有階級政黨的例子一樣，很缺乏獨自性，是卑屈的，附庸的，而且其活動也沒有一貫的。要說它的活動，是追從着一定政治的目標，不如說它是機會主義地追從着培養他們之支配權力者不時的利益。

要是靠排擊機關說、國體明徵、和排擊重臣等一切右翼團體，決不能把大衆運動組織起來，而且他們也沒有這種力量。

排擊重臣是很少數的運動，然排擊機關說、國體明徵等，那是大衆化的，而且直接通過國家的機關，美濃部學說攻擊的火焰，首起於貴族院，經衆議院，軍部更熱烈的響應，繼而在鄉軍人青年團也起而攻擊，是這樣地發展起來，終至於政府的國體明徵聲明。

這時代的洪濤，是隨着法西斯獨裁政治的潮流激動起來，促醒了國家機關的活動，右翼團體不過盡其補助的任務而已。

某論者，在今日似乎仍然說着：「現實的非常時，在迫脅着往右變革去。」這種看法，無非是玩弄法西斯獨裁政治非常手段之幽靈的見解，而沒有具體看見日本法西斯獨裁政治之特色的。

日本法西斯獨裁政治，是作爲國家機關的法西斯運動化的過程而發展着。採取政黨形態的法西斯獨裁政治運動，是從側面來刺激國家機關的法西斯運動，而動員的。

同樣佔在官僚機構內部，想急速實現法西斯化的強硬派，和以漸進的緩和手段來實現法西斯化的漸進派，他們兩者指揮權的爭奪，便是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政局主要的政潮，而後者作爲國家機關的主要支配勢力，繼續掌握着政權。

對於這，那採取政黨形態的「民間」法西斯獨裁政治運動，是主爲前者利用的。



巨大金融資本目下的政策，不消說是支持後者的，可是這種政策，同時並不妨礙前者。

日本資本主義的根本特色，是「軍事力的獨佔，加上若干現代最新的金融資本的獨佔，來代替金融資本獨佔。」這原則，在法西斯運動化過程中，是最明白貫徹着的。法西斯獨裁政治之所以發生，其根本的原因，實在是國際危機——對外強硬政策。這主要的原因現在依然趨於深刻化，即同時，法西斯運動化的道程，也依然繼續進展着。



## 二 天皇機關說問題

——非完全學說問題，乃政治問題也；又非完全日本國內問題，乃與中國國運有關之問題也——

### 一 緒言

一九三五年在日本內政鬧着最大最烈亦最久，至今尚未達到最後解決階段之事件，當推天皇機關說之憲法問題。究其原因，若說此是學說問題，毋寧說是政治問題；若說此是日本內部問題，又毋寧說是中國問題，至少是因中國而生之問題。其將有疑吾言者乎？試思中國自甲午戰後，以至東北淪亡而又釀成近來之所謂華北問題，國內情景如何？智者自明，毋待贅述。至今形式上中國尚算是一國家者，非天有厚待於中國也，乃欲亡人國者之本身，尚未臻於真實健全之域也。於是天皇機關說問題，即在此反作用下而發生。

此問題在日本國內所牽連方面至爲複雜，亦甚微妙，欲探究其所以發生之原因，則不能不明

其憲法之特質，欲知其憲法之特質，則又不能不明其制憲之經過，然後再將此事件演變之過程與真相加以釋明，方能得一輪廓概念。筆者不文，願本所見草成斯篇，以供國內人士之參考。

## 二 日本制憲之經過

日本帝國憲法頒布於明治二十二年，適爲法國共和成立百年紀念之期；（即西歷一八九九年，我清末光緒十五年。）垂今已有四十七年。憲法全部共分七章，都凡七十六條；第一章，關於天皇種種特權之制定；第二章，規定關於臣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關於帝國議會；第四章，關於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第五章，關於司法；第六章，關於財政；第七章，係關於補充之規定。另有與憲法具有同樣形式與實質之皇室典範，亦同時由明治天皇裁定頒布，都凡十二章，六十二條，舉凡皇位之繼承，登極之隆典，天皇，太子，太孫成年之設定與敬稱，攝政之設置，皇族之範圍，皇室遺產之絕對所有權，以及關於皇室經費，皇族訴頌，皇族會議等等事項，皆規定甚詳。（參考前著）

考日憲之起草人爲伊藤博文、井上毅、伊東代治、金子堅太郎四人。伊藤博文於明治四十四年（即我清末宣統元年）在哈爾濱被刺殞命，井上毅與伊東代治先後病歿。今尙存留者，僅金子堅

太郎一人。本年八月間，金子堅太郎應文部省國體明徵講演會之招請，出席講演，題爲：帝國憲法制定之精神與歐美各國學者政治家之評論，其講演速記，經金子堅太郎自行補筆訂正後，已由文部省印成小冊，在坊間出售。金氏在該演說詞內對於日憲制定之經過，闡述不厭求詳，自較他書所載爲眞確，亦研究日本憲法史重要之資料也。今撮要譯述如下：

「日憲之制定，當淵源於明治元年三月明治天皇向天神地祇皇祖皇宗所立之五條誓文，此五條誓文中，尤以「廣興會議，萬機決公論」及「求智識於世界，振起大皇基」二條，實爲日本憲法政治之肇端。明治三年十月參議伊藤博文氏渡美調查政況，得知美國當時制憲之情形，並得有聯邦政治一書。氏歸國後以迄憲法會議之終了，前後垂二十年，常將此書置之座右，遇有困難問題發生，則反覆研讀而不釋手。故日本研究憲法政治之最早者，當首推伊藤博文。明治七年一月，有參議板垣退助、副島種臣、後藤象二郎、江藤新平等建議開設民選會議。於是主張創設議會政治者日衆。同年三月，明治天皇密遣宮內吉井友實赴英視察，返日後向明治天皇奉呈英國議會政治一書，聲言對於英國之憲政，「初雖經種種調查，絕難得知英憲精義之所在，此誠由於英憲純爲着重歷史事實。若不知英國之歷史，則難知英憲之所由生。」云云。明治八年，元老院創立。翌年九月，明治

天皇勅語議長有栖川宮熾仁親皇曰：「朕爲廣基我建國國體，斟酌海外各國成法，以定國憲。汝等宜起創草案。」云。因是元老院遂組織國憲調查委員會。伊藤博文拜起草大命。此時在日本國內關於研究憲法政治之譯著，有如雨後春筍，應接不暇。其中最有勢力者爲法國孟德斯鳩氏所著之法意，以三權獨立，互不干涉，爲憲法政治之骨子。此書係由長崎人何禮之譯成日文。次爲法國盧梭氏所著之民約論，係由中江篤介主譯。當時此二書風靡人心，傳播甚廣。又有東京大學總理（即今之總長）加藤弦之介，德國真政大意、國體新論二書，依天賦人權說高唱反國體議論。一般人士咸認爲謬見妄說，羣起攻擊，卒由政府禁止發行。明治十三年十二月，曾將國憲草案經三條太政大臣上奏。二條太政大臣先徵各參議之意見。一時衆論紛紜，莫衷一是。有謂國會開設尙早，或謂草案不備之點尙多，須再經調查。獨有大隈參議巡將意見書向有栖川左大臣宮提出密奏。伊藤博文知之，大驚。因該意見書內，有明治十五年末選舉議員，明治十六年初即召開議會之建議。愈以如此重大事件，大隈參議不諮詢同僚而單獨行動，甚屬不當，羣情騷動。結果罷免大隈參議，其事始寢。旋由明治天皇出詔勅預定於明治二十二年召開國會，再以十年爲準備之期。時適值德法之戰，（一八七〇年，明治十四年）德軍連勝，包圍巴黎，法作城下盟。於是德皇威廉一世由大宰相俾斯麥輔翼，得

建設新大帝國，震撼歐洲。故當時此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君權，實最赫赫昭著於世者。是以，極盡廟議，派遣伊藤博文往歐調查憲法。明治十五年三月於伊藤博文頻行時，明治天皇賜以勅語曰：「朕爲履行詔旨，決行立憲政體。然先須經營措劃，及參酌各國憲政。今使爾往歐洲立憲各國探詢其政府或碩學之士之意見，並觀察其組織及實際情形，使無餘蘊。有勞萬里行程，期完成此重任，平安歸朝，以備採擇。」云。嗣後伊藤博文滯留柏林一年有半。明治十六秋歸朝，將歐洲各國憲法材料盡行搜集，尤注意於法德英三國憲政狀況。認法先倒帝政而成共和，旋倒共和又成帝政，更倒帝政而又成共和，如此反覆無常，實皆由於學者創導主權在民之說所致。當時法國無論是皇帝或大總統，皆由人民自由選舉，任意改造。故機關說之理論，由此確立。次查德國議會有上下二院，上院係由各聯邦王國代表所組成，下院議員則由人民選舉產生。因受法國主權在民之說所傳播，故民權思想亦甚發達，經俾斯麥極力排斥，終歸無效。一議會內有此二種立場不同，利害各異之兩院互相對立，勢猶達冰炭之不能相容，致使政治發生諸多困難。從德皇建設聯邦帝國論，更從其議會組織論，目之皇帝即機關自未始不可。再言英國憲法爲不成文憲法，其調查最感困難。觀其歷史之演變，對皇帝不敬事件迭有發生。最有名之大憲章係當時（一二一五年）英王約翰受貴族及人民壓迫而頒布。

以是結果演成君民共治，爲英國政治之基礎原則。換言之，即國王、貴族、人民三者共同治理英國。若缺其一，則英國之政治基礎必因之而崩潰。綜上三國施行憲政情形，均絕難吻合日本國體。明治十七年春，伊藤博文命井上毅、伊東代治及余（金子堅太郎自稱，後倣此），三人爲憲法起草委員。當從事起草之時，先用比較法律學研究之結果，法德二國及其他各國均無可採取，惟英國憲法史上有「基礎的政治原則」之用語，足資參考。用法律哲學研究之結果，僅能適用民法、商法、刑法、訴訟法等法規，至國際公法、憲法二者，若不依據歷史的法律學研究，則絕難理解其真髓。因是決以歷史法律學見識爲起草之立腳點。余等四人，前後經五寒暑之久，每聚議雖至夜半神疲力瘁之時，若對憲章意見稍有出入之處，輒辯論非至得有結果不止。迄明治二十一年四月，將草案全部審查議決，由伊藤博文上奏明治天皇。同年五月至翌年一月，爲明治天皇召開憲法會議之期。其地點則現今明治神宮外之立憲紀念館。在此會議期中，明治天皇對憲章內容若遇有疑義之點，則必殷殷下問，而再作最後之裁定。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日本帝國憲法始得正式頒布。但憲法頒布後，國會之應如何開設，及憲法之應如何運用等問題，余認爲有再派員往歐美各國考察之必要。故特建議政府。旋政府派余負此任務。臨行，伊藤博文示以「此次憲法除遵照天皇諭旨，與君等三人起草



完成外任何人皆未經商談此君之所知也故世人以伊藤博文做俾斯麥政策作攻擊者此固無稽之談。唯望君往歐美各國時，須毫不忌諱求教於各該國政治家及憲法學者之批評。」等語作臨別贈言。及余歸朝，將視察所得，并歸納各國朝野人士認日本憲法悉能本着固有歷史與同一精神及性質制成之意見，上奏後，伊藤博文始安心向明治天皇奏請解除起草憲法之責任……」

### 三 日本憲法之特質

各國憲法皆各有其根本之立場，近年我國立法院完成之憲法草案，現雖未經國民大會通過施行，然其遵照三民主義為立法之最高基本原則，甚為明顯。日本憲法依上節金子堅太郎所述，則自始至終無不以君主為其中心主義，可不待再言。於此吾人縱覽其憲法全文，更與各國憲法相較，則有下述之四點主要特色：

(一) 欽定憲法主義 憲法得因其制定時之形式與實質之不同，可分為欽定憲法、協定憲法、及民定憲法三種。在行民主政體之國家，其憲法當由人民直接選出之代表或由某種特殊合法機關制定者不計外，凡屬君主國家，按諸史例，則大多由君主和人民協定而成，如前金子堅太郎所述

一二一五年英之大憲章，及一八五〇年德之聯邦憲法者皆是。純爲欽定者，如一八一四年之法國憲法（路易十八時代）及一八四八年意大利最初成立時之憲法類似外。○當首推日本。按日憲之爲欽定，由其冠於憲法條文首位之天皇，向「皇祖皇宗告文」及「憲法頒布勅語」中見之，則彰彰甚明。所謂：「朕承祖宗統治國家大權，布此不磨大典，現在及將來之臣民，對此憲法永遠負有順從之義務」云云，則日憲之爲欽定，在成文及事實上均有此極堅實之根據。且自調查而起草，而審議，而公布，悉由三五官僚專司其事，民間方面匪特意見不徹，而其全部條文，直至公布前亦始終保守秘密。○再查日憲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來此憲法有改正之必要時，以勅令交帝國議會議決之。」又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憲法及皇室典範，遇設攝政代行天皇大權時，不得變更。」於此可知能頒發勅令者，僅限於天皇本身，惟天皇才有發議改正之權，即地位幾等於天皇之攝政，亦不與焉。此實世界各國憲法所僅見。日本當時及現在人士有自譽其憲典者每曰：「因東西政治思想之不同而憲法之制定亦各相異，此爲當然之事。西洋各國憲法每因君主暴虐無道，人民疾痛之餘，不惜犧牲數萬人頭顱，或見帝皇尸首暴露於斷頭台上，始能爭得以防禦爲手段之憲法。而日本憲法則全由天皇之遠大眼光而發布焉。」○又有曰：「自歐洲大戰以還，彼國威赫赫之德意志、

俄羅斯、奧大利三大帝國，相繼滅亡，今歐洲存留者，僅有英吉利、土耳其、意大利諸國。但考此等帝國，亦早已名存而實亡。今環視世界，有神聖不可侵而巍然獨存者，唯日本帝國而已。此可知其自彙之一斑，而憲法之純由欽定也。

(一) 皇室自治主義 所謂皇室自治者，係指皇室內相互間之諸關係，由其特殊地位自行治理之謂。凡關於此等法規，不宜入於憲法之範疇，在各君主立憲國家，亦常有明文可據。今日本則獨樹一幟，混淆不分，查日憲第二條規定：「皇位依皇室典範所定，由皇男子孫繼承之。」又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攝政之設置，依皇室典範所定，得以天皇名義，代行大權。」綜觀此二條文所含意義，則無論皇位之繼承，或攝政之設置，均不定諸憲法，而屬於類似家法之皇室典範。以法理言，不論天皇之爲國家主體，或爲國家機關，其主體之變動或一時之代理，要皆屬於最重要之國務，而非關於君主一家一身之利害者可比，其不宜定於皇室典範，而應屬諸憲法，殆無疑義。今日憲之所以授權皇室者，要不外由於家天下思想之結果。依日人世俗流傳，謂：「日本自立國至今，不過是血族社會之擴大。天皇對於臣民，猶家長之於子弟。故日本人民之景仰天皇，殆近於宗教之信仰，二千五百餘年來，由天皇萬世一系統治，不生絲毫動搖者，以此。」是皇室典範比之憲法尚有超然性者，非無因

也。

(三) 皇權最高主義 日憲從第一條至十七條，均爲規定天皇各種特權者。開宗名義第一條則曰：「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三第四兩條又曰：「天皇爲國家之元首，神聖不可侵犯，總攬統治權，依此憲法之規條行之。」「天皇機關說」問題之所以發生，其發動之事實原因，固另有政治背景在。然最重要關鍵，即在此二三條文解釋上之鬥爭。又第五條規定：「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第五五條規定：「國務各大臣以輔弼天皇爲其責任，凡法律勅令及其他國務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故議會只有協贊之權能，內閣僅居輔弼之地位，雖有須經協贊副署等副作用之限制，但天皇可發布勅令以代法律；(第八條) 大臣又爲天皇親自任命，豈有拒不副署之理。(但主機關說者，即據此認天皇統治權非漫無限制，見後) 要之，綜覽日本憲法全部之規定，無不以皇權爲最高之源泉，普通立憲政治諸要素，在此皇權大前提下，無不受其約束。因是議會名義上雖爲國家機關，實則皆受皇權支配。故法律案之成立，均須經天皇裁可後始能生效。(第六條) 即議會之召集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等，亦無不依天皇勅命而定。(第七條) 他如宣戰，媾和，締結條約等外交權，(第十三條) 行政權，(第十條) 司法權，(第五十七條) 褒獎權，(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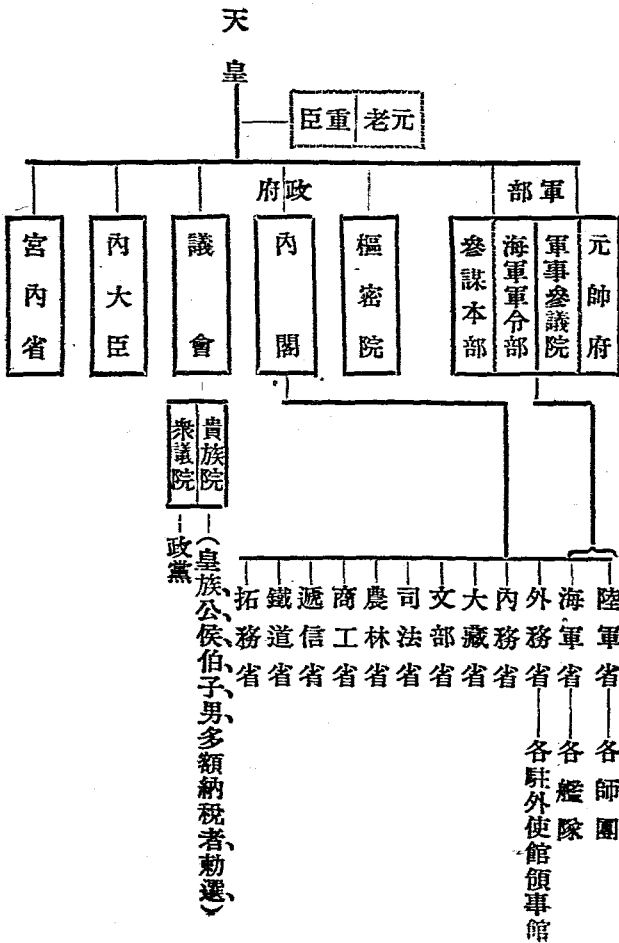
十五條)以及其他種種之緊急勅令,獨立命令,儘可超脫一切,不受任何之限制,至此等特權,天皇能否或願否加以充分之運用,自屬另一問題。除議會內閣二者外,另有樞密院之設置。日憲第五十六條及樞密院官制第一條規定:「樞密院應天皇親臨諮詢,審議重要國務;」又同官制第六條規定樞密院之職掌爲:「左開事項,待天皇諮詢,開會審議後,再將意見上奏;(一)屬於皇室典範內諸事項;(二)關於憲法條款及屬於憲法上之法律勅令草案或疑義;(三)憲法第十四條戒嚴之宣告,同法第八條及第七十四條之勅令,及以勅令規定其他之罰則;(四)各國交涉之條約及約束;(五)關於樞密院官制及事務規程之改正事項;(六)除上所揭者外之臨時諮詢事項。」綜上二條所載,則樞密院在法律上雖名爲一諮詢機關,實則爲天皇對於一切重大政務作最後決定之原動力。證以樞密院本身之官制及事務規程之改正,亦須經諮詢,其在政治機構上所處地位之特殊,自可相見。故凡議會通過之法律案,大都經該院裁可後始得公布實施;內閣所提出之重要事件或法律案,在提出議會之前,亦須取得該院之同意。內閣主張苟與該院不一致,則一事不能舉行。要之,此樞密院者,乃日本元老重臣等政治特權階級靈魂所寄託之所也。其議長亦無不以重臣中人任之。

(四)軍權獨立主義 因日憲以皇權爲中心,而其陸海軍之統帥權專屬於天皇,自爲當然之

結果。(第十一條)今所謂軍權獨立主義者，係指軍權在輔弼關係上從一般政權分開，另設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直接輔弼天皇，帷幄軍務，稱爲帷幄上奏機關，元帥府軍事參議院專應天皇重要軍務之諮詢，而上奏意見，稱爲統帥大權諮詢機關。故陸軍大臣海軍大臣之掌理軍政，一方屬於內閣之一員，同時他方又爲軍務政府之一角。軍事參議院之參議官，則仍由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元帥，陸海軍大臣及特別親補陸海將官等人員充任之。在此種組織之下，日本軍權自可成一獨立系統，自由活躍而不受內閣之干預。世人稱曰政府爲「二重政府」者，則源於此。而軍部（即上述各軍事機關之總稱）之政策與行動，每與內閣背道而馳者亦由於此。按現行各國憲法，無不以軍權爲行政權之一種，軍隊須受政府調遣與監督，所有關於軍事行動悉由行政當局對議會負其責任，殆爲成例。昔德意志帝國憲法亦曾將兵政二權分開。然早已隨其宗社之淪覆而俱亡。今則唯有日本爲碩果僅存之立法。考日本軍權之獨立，在憲法上除第十一條規定：「天皇爲陸海軍之統帥」第十二條規定：「天皇定陸海軍編制及常備兵額」以及內閣官制第七條規定：「事關軍機軍令而上奏者，除依天皇意旨交付內閣外，由陸海軍大臣報告內閣總理大臣」等區區數條外，實無其他明文可資依據。內閣官制內所謂：「依天皇意旨交付者」事實上並無斯例，更所謂：「由陸海軍

大臣報告者，一要不外爲片面之備案形式。往者，如「九一八」之變，不僅未經內閣通過，且事先內閣亦毫不知情，堪稱能盡「運籌決勝」之能事。今天皇機關說問題，內閣又無不處處受軍部之高壓挾，陷於無可奈何之境地。故此點不特引起日本歷來憲法學說上之紛爭，且濱口內閣時代，爲簽訂倫敦海縮「五五三」比例之條約，（一九三〇年）因未得軍部正式同意，曾發生干涉統帥權問題，致引起政治上一大波瀾，而濱口首相之所以被刺，此亦最大因素之一。再就其歷史傳統點上觀察，當明治維新之得能成功，初實有賴於薩、長、肥、土四藩之力。故明治天皇倚之甚深。論者有謂明治天皇於制憲當時，不願將軍權置於內閣之下，卽緣於此。嗣經中日與日俄二戰役後，此藩閥勢力益形強大，至成今日之局。另有軍部大臣武官制，亦爲制內閣死命之主要利器。該官制規定陸海軍大臣，必須由現役之大中將充任之。所以每次內閣能否健全成立，須視當時情勢能否得到軍部同意以爲斷。故日本軍部能挾天子以令諸侯，佔政治上獨特之地位，而每次內閣之起落又無不受其操縱者，蓋有由來矣。

今爲讀者明瞭起見，再將現下日本上層政治組織圖示於後：





#### 四 天皇機關說初期演變之過程與雙方立論之要點

一九三四年日本召開第六十五次會議時，曾由陸軍中將兼貴族院議員菊池武夫對帝國大學名譽教授同兼貴族院議員美濃部達吉博士之法理觀念提出加以攻擊。一九三五年二月間，依例召開第六十七次會議時，再由菊池武夫在貴族院做一大炮手，最初為剝彈政府關於一般之綱紀肅正問題，旋對美濃部氏之憲法學說——天皇機關說，並引證其著作迫政府加以處分。繼由美濃部氏本身對機關說反對論者痛加駁擊。於是反機關說運動從此正式開幕。

在貴族院追隨菊池武夫之後而繼起發難者，有井上清純、三室戶敬光等，在衆議院方面，則由政友會議員山本悌二郎等向政府先後提出劇烈質問。岡田首相最初答語以「……天皇究爲國家之主體，抑爲國家之機關，離今以前，悉聽學者自由爭論。美濃部博士之著書，於用語或有不妥，其對國體觀念，與余（岡田啓介自稱，後做此。）並不相違。且在議會內論憲法學說問題，頗不適宜；……」（二月二十九日在貴族院）繼又答以「余非機關說之支持者，亦非機關說之贊成者，惟對學說除聽學者研究外，實無方法。……」（同上）旋又因被迫而完全轉變其態度，答以「……先

刻讀憲法學說，機關說余實不贊成，政府應如何處置？待慎重協商考慮……」（三月十二日在衆議院）至軍部林陸相與大角海相，於問題發端之初，其言論則始終與反機關說者站在同一戰線。同時，更由陸軍少將兼衆議院議員江藤源九郎對美濃部氏援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不敬罪，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檢察局提出告發。最後由貴族院於三月二十日通過所謂政教刷新建議案，其案文是：

「方今人心動搖，流於輕佻詭激，不副肇國時政教大義，政府須基我古來國民精神，明徵國體本義，革除時弊，更張庶政，匡救時艱，進展國運，期無遺憾於將來。」<sup>(4)</sup>

旋衆議院於三月二十二日亦由政友會鈴木總裁，會同民政黨、國民同盟會二派共同提出通過國體明徵決議案，其案文是：

「明徵國體本義，以正人心歸趨，乃刻下最大之要務也。政府對與崇高無比國體不相容之言說，應立即斷乎取置。」<sup>(5)</sup>

自六十七次會議閉幕後，貴衆兩院有志議員（抱右翼思想者）在鄉軍人會及其他團體聯合會、黑龍會、明倫會、愛國社、維新懇談會等右翼團體，遂紛起排擊，如火之燎原，不可遏止。

前任軍事教育總監○真崎大將爲當時所持態度最強硬者，有謂內閣之命運將視此問題能否解決以爲斷；並屢次向林陸相作重大進言；更以天皇機關說與國體絕不相容，在皇軍精神上不可許其存在之強調意旨，告諭全軍，陸海二相亦隨之在閣議席上發表再三再四之反對聲明。

岡田內閣鑒於當時之情勢，對美濃部氏所著逐條憲法精義、憲法撮要、日本憲法之基本主義三書，遂由內務省依出版法第十九條○下令禁止發賣；其他著書，命令改訂處分。並由文部省通令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各專門學校，闡明國體教育方針，更辭退與美濃部氏抱同一思想觀念之高文官試驗委員及各大學公法學教授多人。至是，美濃部氏本身亦自動辭卻帝國大學、中央大學、早稻田大學之憲法學講座。

政友會自會議結束後，因岡田內閣所示態度模稜曖昧，隨即組織國體明徵委員會，並以該會健將山本梯二郎爲委員長，負督促並監視岡田內閣之任務。

全國各公私機關團體，受右翼勢力直接支配，或間接威脅之下，先後成立國體明徵講演會或憲法講演會，名稱雖不一致，而反機關說之目標則同。自是所謂機關說問題者，遂漸成爲微妙之政治問題矣。

美濃部博士者，達吉其名，美濃部其姓，年已六十有四，爲日本公法學界最高權威之一人，亦即代表自由主義者之典型人物，任公私大學教授及政府高等文官試驗委員已有二十餘年。現下全國文官大多出其門下。現任司法省之小原法相，亦爲其最早執教鞭於帝國大學時之學徒。一九三二年「五一五」政變犬養內閣被刺前一個月，由犬養向天皇推薦爲貴族院之勅選議員。其生平著作除上述三書外，尙有法密講話、法的本質、行政法要等書問世。自天皇機關說問題發生後，東京警視廳爲杜防意外，特派警士多名至美濃部氏小石川區寓所保護。惟美濃氏本人則雅不以爲然，曾謂：「生命有法律保障，何足懼？若純爲學說上問題，則余樂予應戰。今反機關說者在余之著書中，僅以片言隻句作非難攻擊，實不愉快。……」(㉑)並向新聞記者發表其意見云：「……不逞之徒，雖將如何加以迫害，而余之學說絕不能變更修正，且亦不願退讓一步。……」(㉒)

反機關說者之主要理由，綜合有下列諸端：

「美濃部博士之憲法學說，不僅有冒瀆我神聖之國體，且使惡化我國民之精神。就其中最重要之天皇機關說而言：「以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以天皇爲國家之機關，卽爲違反天皇國家不可分之原理。……按開國天照皇大神(㉓)有勅曰：「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是吾子孫可王

之地也。宜爾皇孫就而治焉。行矣！實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者矣。」又明治天皇於頒布憲法時之勅語有曰：「國家統治大權，朕承之祖宗，傳於子孫，」故憲法第一條則制定：「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此則可知自開關以來，先有天皇而後有國家，皇位即爲統治權之主體，故皇統連綿無窮地，萬人一心盡忠誠，實爲我國體之精華，且已成國民崇高之信仰，善美之道德；……今美濃部博士著書立說，蔑視歷史，破壞根基，妨害風俗，擾亂社會安寧秩序，滅卻大義，企圖變更國體精神，核與馬克司主義僅差毫厘。（見菊池武夫在貴族院演詞，江藤源九郎告發狀，及依茲會宣言）……美濃部博士以「國家比公司，以天皇喻經理，」此純爲西洋學說之流毒，不容以神聖不可侵犯之天皇作解釋之對象。（三筆戶敬光在貴族院演詞。）……天皇爲國家之主體，臣民爲國家之客體，此主客二體，堅固相結，有絕對不可分離之關係。恰如晃晃之天空，以太陽爲中心，月與地球等羣王圍繞之，而成一大天文系。故太陽滅失之時，則爲天文系崩潰之時。太陽爲此天文系之主體，猶如我國家以天皇爲主體無異。若除此主體，天文系則不得存續，我國家亦勢必歸於滅亡，其理一也。是以天皇之意思，則爲國家之意思，國家之利害休戚，亦即爲天皇之利害休戚。……大和民族實由於皇祖皇宗之分派，所有領土與人民，皆發源於皇祖皇宗，擴

發展而有今日。此與外國民族初占有一定領土後，或由於合意之契約，或由於暴力之鬥爭，而後才有君主出現者，完全不同。……今美濃部博士認「國家爲法人，喻天皇爲代表，軍隊爲國家戰，非爲天皇戰，」將國家與天皇裁成二物。既屬不敬，且爲擾亂我國民傳統觀念。更須知我皇軍在「滿洲剿匪（？）也，上海「一二八」之役也，於衝鋒陷陣，行將戰死之時，莫不高唱，「天皇萬歲，」未聞呼有「國家萬歲」者。……」（見三本悌二郎及大角海相在衆議院之演詞。）

至美濃部氏著書立論之要點，見其在貴族院會議席上辯明詞中，則可得知其梗概。其言曰：

「菊池武夫君等在此公開會議席上，對學問之專攻者，罵以反逆、學匪、謀叛人，如此侮辱，實難緘默。茲不得已就一言一身上加以辯明。若菊池武夫君等對余之著作已完全通讀，深信絕不致誤解至此。且批評者自身，對學問須先有相當造詣，才能備有相當之批判能力。例如余本爲專攻公法學者，若對軍事學之專門著述，隨意置喙，則自難免貽笑大方。……日本之國體基礎爲君主主義，再加入西洋文明傳來之立憲主義要素，是日本憲法主要原則。……統治權之主體，不外即爲統治目的之主體。天皇爲統治天下國家，其目的之歸屬，則不外是永遠恆久之團體——國家。所以統治權之主體爲國家。天皇爲國家之元首。換言之，則爲國家之最高機關，總攬此國家

一切權利與立法行政司法等一切活動。因之機關說由是而生。所謂機關說者，國家自身爲一生命，即法律上之所謂法人。……法人者，無形人也。必有自然人代行其權利。此自然人者，則法人之代表也；其行爲即法律上法人之行爲而生有效力。故法律上觀念，此法人之代表者，卽爲法人之機關。推而論之，國家者，亦無形人也。天皇爲國家之代表，亦卽爲國家之機關。天皇代表國家，依憲法行使統治權，而生有國家行爲之效力。此在日本帝國憲法條文中，示國家爲一法人，昭然若揭。憲法之標題卽稱日本帝國憲法，明示此憲法爲國家之憲法。第五十五、六兩條稱國務者，則示統治權之總作用爲國家事務，以及散布在各條之國債、國稅、國有財產、國際條約、國家之歲入歲出、皇室經費由國庫支出等等，無一不示國家爲一法人，爲權利之主體。……所謂君主主權主義也，國民主權主義也，要皆憲法上主義問題，致生國家政體之差別。然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則不因政體之不同而生分歧。……無法律學之知識者，否定天皇爲國家之機關，認統治權純屬於天皇一身之權利。依此而言，則明治天皇所欽定之憲法，非國家之憲法，乃爲明治天皇個人之著作物，基於統治權賦課之租稅，非國稅，乃爲天皇一人之收入，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非國際條約，乃爲天皇一人之契約；他如國債云云，國有財產云云，國家歲入歲出云云，則將有何法加以說明乎？

……國人大多誤認天皇統治大權爲萬能無限制之權力，未免失卻原來立憲真義。果爾，則國民之自由、權利、死活等問題，當悉依君主意思而決定。「君非爲民存，民爲君而生。」此純爲西洋羅馬法時代或十七、八世紀時法蘭西等國之思想。我歷代天皇對臣民之關係，有「惠撫慈養」之語昭示，此與無限制權力說之思想正相反對。依憲法第四條規定：「天皇爲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憲法之規定行之。」又頒布憲法上諭有：「朕及朕之子孫，將來遵循此憲法條章行之而不愆。」此明白限定天皇之行使統治大權，須依照憲法，不容絲毫疑慮……要之，在批評者之本身對余之著書必須全體通讀後，才能明瞭前後之脈絡，理解真義之所在。否則搆議中傷，於事亦無補耳。」

除機關說問題外，在美濃部氏對「議會」一「詔勅」一「統帥權」三者之解釋，亦爲反機關說者之中心問題。茲將美濃部氏對此三點之論點，略加譯述，以資參照。

1. 「日本憲法之君主主義色彩，較其他君主立憲國爲強……畢竟君主與議會二者之關係，是議會權限較爲有限，君主權限較爲廣大……憲法第七條規定：「議會之召集、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須依天皇大命。」故議會以服從天皇命令爲原則。所謂原則者，尙含有特別



例外之意味；如關於預算案之須經議會協贊，緊急命令之須經議會承諾，依質問求政府之辯明等事項，議會皆得依法獨立行使；更如法律案之由政府提出，或由議會自行提出，由議會自行提出者，不能謂奉君命而行協贊，由政府提出者，議會得依自己獨立意見而有否決可決之自由。……若謂議會對陛下之命令無修正否決之自由，則不能稱爲協贊，而議會設置之目的全失。……憲法解義第三三條註釋有曰：「貴族院集貴紳而成，衆議院由庶民選出，合二院成立一帝國議會，代表全國公議」云云。⑤意即指代表全國公意而設，此與舊制度之元老院，及今日之樞密院，由天皇直接任命之官吏而成立者，在法律上之地位完全不同。……⑥

2. 「天皇之詔勅，決無不可侵之性質。所謂「天皇神聖不可侵者」係指天皇一身而言，無關於詔勅之規定。在立憲政治下，國民對天皇詔勅，當然可自由議論，不得謂之爲不敬。……」⑦

3. 「所謂統帥權確立，在日本憲法無何等直接明文可資依據。……帷幄大權，純爲國務上之權限。自軍隊編成至條約締結，應由內閣負輔弼之責。軍部意見，僅能供內閣參考。立憲各國，莫不皆然。……」⑧

前二點被反機關說者認美濃部對天皇爲不敬之確據，後一點則溯及濱口內閣之簽訂倫敦

海縮條約，亦認爲係受美濃部之說所影響。

綜上雙方之立場，一爲離開憲法着重歷史事實，一爲純以現代立憲政治思想解判其憲法，並將其憲法所有之缺點依現代立憲國言論自由之精神而推論之。此誠爲二十世紀憲政時代日本特有之現象也。

## 五 兩度國體明徵書發表之前前後後

岡田首相對天皇機關說問題態度之朝三暮四者，固爲世間一般政客所具有之共通性，然其實際原因，實由於現任樞密院議長一木喜德郎之問題隨機關說而發生。考日本憲法學者，本分爲兩派：一爲歷史學派，故穗積八束博士爲代表，主天皇主權說；一爲哲學學派，即一木喜德郎爲代表，主國家主權說。傳國家主權說之衣鉢者爲上杉美濃部二派。美濃部實爲一木喜德郎之及門弟子。故在此排擊美濃部機關說之高潮中，自不免隨之進展至一木德喜郎責任追究問題。此於菊池武夫在貴族院之演詞，及江藤源九郎之告發狀中，均屢有提及。一木喜德郎被論難之唯一資料，在其於明治三十二年（我光緒二十五年）執教東京帝大時所編之國法學講義中，氏謂：「憲法規定國

務大臣對元首之行爲，應負有責任，則國務大臣對元首之命令適法與否，不可不認爲包含有審查權；申論之，國務大臣認元首之命令有違法時，得不副署執行，否則，由國務大臣自負其責；故大臣之審查權與大臣之責任以相互關聯爲原則；……。」  
◎反機關說者對此因已失法律上時效，固不能與師問罪，然又溯及昭和七年一月（我民國廿一年）一木喜德郎推荐美濃部進宮講學之事實，斷定一木喜德郎關於憲法上之思想未嘗稍變，而爲反機關說者所彈劾之最大理由。

一木喜德郎者，一木其姓，喜德郎其名，樞相，乃其官號也。氏爲明治時代留德之法學博士。初年曾過一度粉筆生涯，旋作官宮中，不復學問。美濃部繼承其說，並能發揚而光大之。一木氏以重臣資格曾獲任日本政治機構中最關重要之樞密院議長，較與美濃部氏僅任一貴族院議員者，自不可同日而語。岡田內閣背後之支柱，以一木及其他重臣之力是恃。所以當機關說問題發生之初，岡田內閣之態度，立陷於進退維谷之境，非偶然也。

更有內閣屬下之法制局長官金森德次郎氏所著德國憲法綱要一書，亦被板橋菊松其人提出告發。至此，美濃部博士一木樞相金森法制局長官三人，遂被軍部及反機關說各派認爲三主要人物。

事態演變之重心，對於機關說在學理上之是否健全，當然不容有所探討，而在所謂神聖國體應如何明徵，及主權關說者應如何分之二問題。此兩問題，在理本可相輔而行。然岡田內閣之處境既如彼，而問題之複雜又如此，除用緩和政策以遷延時日外，復有何言！此於小原法相「以學者之著書，決非一時所能審查完竣，」二語，亦可窺見其苦衷。

國體明徵聲明書，岡田內閣爲敷衍門面計，終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三日在迷離恍惚之情況下公表，其文曰：

「恭維我國體天孫降臨之際，依下賜神勅所昭示，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寶祚之隆與天地無窮，因此憲法頒布時上諭有曰：「國家統治大權，朕承之於祖宗，而傳之於子孫，」又憲法第一條規定曰：「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此則明示日本帝國統治大權儼然存於天皇。若謂統治權非存於天皇，而天皇爲行使統治權之機關，此則完全違背我萬邦無比之國體本義也。近時有憲法學說紛紛議論，而曲解國體本義者，至深遠憾。政府對國體明徵，當愈致力，以期發揚精華，茲特述斯意，希各方協力。」

自此明徵書公表後，世人有譏以學說可由政府創造者，要皆爲題外之言，未明個中真相。

岡田首相於明徵書公表之當日，即對外表示其意見：「木樨相講授國法學係三十年前事，嗣後長年宮中，忠誠無比；金森氏著書非完全機關說，皆不生法律問題……。」致引起軍部推定政府對國體明徵原無誠意。

八月二十八日，在鄉軍人會爲期國體明徵澈底實行，在東京召開全國鄉軍大會，宣明如左意旨：

「皇國統治權之主體爲天皇。此爲我國體之精華，亦即吾人之絕對信念也。天皇機關說不僅冒瀆天皇之尊嚴，且紊亂統帥大權，破壞我國體，不可不斷乎排擊。然政府此次之聲明，對統治權之主體不加以闡明，頗反吾人之所期待，我等會員，更應一致協力，以期機關說之絕滅。」

在鄉軍人會者，名義上雖一普通社團，實則在軍事、政治上皆操有莫大之權力，凡曾充兵役之軍人，皆爲該會之會員，創立於明治四十三年，前田中義一大將卽爲該會之始祖，今合內地、海外之一萬四千八百團體（分會以上）所組織而成，擁有會員二百八十八萬人，會長爲鈴木莊六大將。此次大會之現役軍人如荒木、阿部、真崎、永田、川島、大角等大將亦均列席，固極一時之盛。然使岡田內閣益陷於窮困之境，自不待言。

司法省自受理江藤源九郎板橋菊松二人之告發狀後，對機關說所涉及之司法問題，延至此時，不能不求一自處之道。乃於九月十四日再度召喚美濃部調查其對自身學說態度及心境有無變化爲起訴不起訴之標準，前後歷時有半日之久。除美濃部表明願再辭貴族院勅選議員外，經過詳情，外間鮮有知之者。以意度之，名爲調查，實則懇商。美濃部固願以身待罪，不肯稍事遷就。果也。司法省於同月十八日裁決：「金森德次郎著書無罪。美濃部著書抵觸出版法第二六條「冒瀆天皇尊嚴」及第二七條「妨害安寧秩序」，應認爲有罪。同時，又按照美濃部先後自動辭退各學校憲法講座及表明願辭貴族院議員諸情形，援用刑法第二七九條：「按犯人之性格、年齡、境遇，並犯罪之情況，及犯罪後之情況，因無追訴之必要時，得不提起公訴。」宣告起訴緩期。更由光行檢事總長聲明美濃部自身已認定惹起今日之情勢，實痛感責任之重大，此即示其有反省意，故決定不起訴云云。」後，美濃部於其提辭貴族院議員時，忽又對外附帶聲明其辭職原因曰：「非願拋棄終生學問而留醜名於萬古千秋，實不願以一人之問題，陷議員於杌隉不安之狀態。至於著書有抵觸法律，則非生能夢想所及。此後自由於天地之間，冀學問之益能精進……」因是司法省不起訴之立論，與美濃部事後之所言，完全矛盾，致引起軍部陸海二相提出強硬質問，遂陷小原法相於無可

奈何之境。然爲應付此莫大難局計，小原法相不得不要求常與美濃部接近之鳩山秀夫、末弘、嚴太郎、松本蒸治諸氏從旁疏通，始得一美濃部極抽象之否認聲明書，權作撫掩門面之張本。此誠空前絕後而帶有滑稽性之司法公案。然軍部與反機關說各派質問之聲，仍紛至沓來。大角海相且在九月二十七日閣議席上強挾小原法相將機關說案卷全部公布。此時小原法相亦以「司法獨力，不受他力牽制；若余干涉統帥權時，軍部又將如何？」相詰，中間不知經幾多曲折，至本月一日由岡田內閣再度採納軍部意見，公表所謂「國體明徵概要」。在此概要內，關於日本全國各公私學校憲法講義應如何調查糾正與擔任教授應如何甄別？憲法教材應如何補訂？以及使國民對國體應如何澈底認識等等，無不條分縷析，具體規定。並由小原法相將司法處分經過，向軍部詳加釋明。至此關於司法問題始於無形中告一段落。然接着又發生所謂人事刷新問題，更因此問題而有第二次國體明徵書之出現。

所謂人事也者，當然指機關說之始祖——木喜德郎與機關說之信奉者金森德次郎二人而言。前者任天皇最高顧問樞府議長，後者任岡田內閣屬下最關重要之法制局長官。前已述之，此二人自陸續被反機關說者認爲攻擊之目標後，不僅照常奉公，且協安之若素。最使人驚異者，方陸、海二

相在閣議席上大鬧機關說問題之時，木樨相每同時在天皇殿下召開樞府會議，談議時局。岡田首相被陸海二相迫得無法應付時，亦每召金森法制局長官商討對策。⑤波濤雲湧，蔚成日本政海之奇觀。軍部若欲去此二人，一則因對著書已失時效，一則法律上亦已宣告無罪，自不能不另找途徑。於是先由在鄉軍人會會長鈴木莊六大將代表在鄉軍人，認「政府前發國體明徵書，對統治權主體之所屬與機關說應嚴厲剷除二點意旨，均隱諱不題」為由，策勵川島陸相向岡田首相提出嚴重交涉。現役真崎、阿部信行二大將亦向川島陸相相繼進言。更有在鄉軍人大井成元男大將面迫岡田首相引責辭職。岡田首相處此交攻之形勢下，允再發第二次國體明徵聲明。此次明徵書之原案，係由陸海二相協議作成。該案除曲諒政府對機關說者不特提姓名於該明徵書上外，更由政府在不違背軍部所提之原則下，為免阻礙將來全般憲法學說健全發展起見，對用語上要求稍事修正後，遂於十月十五日經閣議通過，再度公表於世。其文曰：

『曩者，政府關於國體本義，披瀝所信，以明國民所嚮，而愈發揚其精華矣。我國統治體之主體，原來在乎天皇是我國體之本義，帝國臣民所絕對不動之信念也。吾人拜察帝國憲法上諒及條章之精神亦存於此。然有妄援外國事例學說，擬我國體統治權之主體不在天皇，而在國家，如



此所謂天皇機關說，實甚悖背我神聖國體本義，不可不嚴厲芟除之。政教及其他百般事項，均須基於萬邦無比之我國體本義，而顯揚其真髓。政府依上述信念，茲重闡明斯意，以使國體觀念更加明徵，期收實績，而效全副之力。」<sup>⑤</sup>

此次明徵書與上次較之，自有其特色。在軍部立場對人事問題必以為可在此明徵書內包含解決。然一木樞相與金森法制局長官二人自此明徵書發布後，仍處之淡然，視若無事。未見引退以謝國人。故軍部又要求政府創設國體明徵調查機關，實行擴大明徵運動，願傾全力貫徹其主張。此就最近事態而言者。至此後究將演變至如何程度，方能得一圓滿解決，誠有非局外人所能預測焉。

## 六 問題之反面

天皇機關說之成為政治問題，不發生於美濃部氏著書立說之初，而突起於三十餘年後已成根深蒂固之現在，且遷延至九閱月之久，仍未見有解決曙光，以表面觀之，實一令人不可思議之特殊現象。但考日本近幾年來政局演變之痕跡，自不難找出其前後因果之關係。

日本政治上之特權階級，除天皇外，即爲元老與重臣。所謂元老者，皆係明治維新時代之元勳，所謂重臣者，因曾有功於皇國，或現任宮中大臣等是。目前日本之元老，僅存年近九十之老翁西園寺公望一人，重臣則有齋藤實、（二、二六事變被殺）若槻禮次郎、幣原喜重郎、牧野伸顯、伯、鈴木侍從長、一木喜德郎、（即現任樞府議長）高橋是清、（曾任財政大臣二、二六事變被殺）岡田啓介、（即現任首相）清浦奎吾、伊澤多喜男等諸人。元老重臣所以成爲政治上特權階級之原因，由於明治十八年實施內閣制度後，歷代總理大臣之入選，均由元老奉答天皇而決定。此在日本憲法上雖無明文可據，但已成政治上牢不可破之慣例。而在天皇與元老間往來奔走，傳達意見者，則爲掌管國璽之內大臣。一九三四年齋藤內閣辭職後，繼任入選，特召集各重臣商議決定。因之，重臣於無形中已取得與元老同等之地位。且大多身在宮中，輔佐天皇，對於日本政治自操有無上之權威。此等重臣，對外素主和平，對內力求安定。再與資產階級及一部份軍人相結合，而與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相對抗，形成日本政治上之大分野。故往者如倫敦海縮條約之簽訂，「一九一八」之事變，聯盟之脫退，近如華北事件，事實上無一不與軍部處相反之地位。⑤

軍部因有統帥權爲之保障，在軍事行動上，自可不受元老重臣之牽制。且每有假統帥權之名

而行干政之實，前已略論及之。自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由軍人一手造成之「九一八」事變，強佔我東北四省後，所招致之國際嚴重局勢，使軍人在消極方面不能不取備戰政策，在積極方面，冀能沿斐田中內閣政策，乘機實行併吞大陸——中國；職是之故，則不能不先反對政黨政治，顯歐國粹主義，企圖組織能由軍部一手操縱之非常政府。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之「五一五」政變發生，（即政友會總裁犬養毅首相被刺。）蛛絲馬跡，不無線索可尋。換言之，實在軍人直接鼓動或間接暗示下，用非法手段所造成。自是政黨既無法抬頭，重臣內閣代之而興。前繼犬養內閣而起之齋藤內閣，今繼齋藤內閣而生之岡田內閣，均爲重臣內閣，又曰中間內閣，皆爲調和軍部與議會間之意見而成立者，實則軍備預算等問題，軍部無不受其約束；而軍部爲貫徹其主義起見，則非百計籌思剷除阻礙不可。明白言之，則又非進一步消滅重臣力量不可。

重臣中又有獨樹一幟者，則現任樞府副議長平沼驥一郎其人也是也。平沼驥一郎所領導之國本社，爲日本最有力之右翼集團，過去曾協助軍部法西斯幹部派完成侵佔我東北之大業，故與荒木貞夫、真崎甚三郎諸人有相依爲命之關係。齋藤內閣時代，樞府議長倉富勇三郎辭職後，平沼驥一郎之所以未能援例昇爲正義長，而反爲一木喜德郎所得者，實由他重臣不直其所爲所使然。

道路傳聞有曰：「軍部法西斯幹部派欲實現其理想政府也，則非去岡田內閣不可，欲去岡田內閣也，則非先去一木樞相由平沼驥一郎取而代之不可。但師出無名，勢必失敗，於是籌劃經年，（證以菊池武夫在貴族院時隔一年，再提論難，此語似頗可靠）忽得妙計，美濃蘇之機關說問題，遂在此種神祕意義下而暴發。有美濃蘇之機關說問題，而可追及一木樞相之責任問題，有一木樞相之責任問題，而可使岡田內閣陷於崩潰，得乘機而竊取之。此中奧妙之理，恰與山本悌二郎在衆議院以天皇喻太陽之關係並無差異。」又有曰：「金森法制局長官之問題，不過借來推波助瀾而已，無關大局也。」果爾，則此次天皇機關說問題實爲日本軍人一箭雙鵰之無上妙策。何以言之曰：「一方既能乘機消滅自由主義，一方又可達到其政治目的也。」

在議會中提出論難者，大多屬於軍人。然所謂政黨健將山本悌二郎之流，亦竟起而自掘其政黨政治之墳墓，豈欲獻媚軍人，希圖於另組新閣時佔得一席，抑係事先有所聯絡，實有令人墮入五里霧中之感！

今更進而略述軍部內層與重臣間錯綜複雜之關係，冀得窺知天皇機關說問題所及於今後日本政治之動向。

日本無論陸軍或海軍方面均可分爲三個系統：以陸軍言：一爲造成「九一八」事變之法西斯幹部派，以荒木貞夫、真崎甚三郎二大將爲代表；一爲中央派，以前任陸相林銑十郎及現任渡邊教育總監爲代表；今之川島陸相，則爲上二者之中間人物；一爲與重臣聯絡之穩健派，以現任朝鮮總督宇垣成一爲代表。以海軍方面言：一爲艦隊派，以加藤寬治、末次信義爲代表；一爲軍政派，以財部彪爲代表。（即簽訂倫敦海縮條約之全權代表）今之岡田首相爲海軍大將時，亦原屬此派。前者與陸軍之法西斯幹部派打成一片，後者與陸軍之穩健派處同樣立場。一爲調和派，以現任大角海相爲代表。此就沿革上之分法。至中下級幹部之實際力量，則大多操於法西斯幹部派之手。近年對我國之得寸進尺，及其國內之屢次政變，無不由此派人物居中策動。今之機關說問題亦難例外。至所謂中央派調和派者，其對外對內主張，雖稍緩進，但證以已往事實，則每與法西斯幹部派取同一步調，未肯向隅。如此次華北事件，則由中央派處推動之地位。若內部有衝突時，則每爲法西斯幹部所壓制。例如一九三五年八月間中央派鉅子林銑十郎在任時，因欲實行統制，致其屬下有力分子永田鐵山軍務局長爲一少年軍人所刺而被迫辭職，卽其明證。

依上立論，天皇機關說問題，卽純就學理研討，固已不易得最後之解決，日人雖又有繼天皇機

闢說之後而創天皇自覺說者，要不過問題中之問題，未足深論。然因天皇機關說所牽涉而生之人事問題，實爲重臣與重臣間，軍人與軍人間，更軍人與重臣間之力之角逐問題。若法西斯幹部派果欲借機關說問題，推翻日本現存政治機構，另樹新猷，則重臣力量，（平沼驥一郎除外）雖非根深蒂固，亦已有五六十一年之歷史，未可輕視。且日本政治之實際環境，亦不容產生像有莫索里尼，希特勒一流之人物。在重臣方面，自公表第二次國體明徵書後，一木樞相是否辭退，岡田內閣又是否隨之瓦解，尚在不可知之數。若果因被迫引退，據一般觀察，仍不過是一種換湯不換藥之辦法，繼起組閣者，大約以聯絡軍部與重臣之穩重派宇垣成一最爲有望。至樞府議長大約仍由另一重臣任之，平沼驥一郎決難望有成。斯時軍部法西斯幹部派必起鬥爭，或將因此而生一大政變，亦意中事也。

## 七 結論

明治天皇，奮志鼎革，日理萬幾，洵爲日本歷史上不可多見之英主，更有伊藤博文等賢臣盡忠輔弼，終能完成日本維新之大業，觀其制憲之經過，前後歷十餘年，博訪周諮，慎重已極。正因其用意

太深，將軍權從一般政權分開，致演成今日鬥爭之局。

筆者嘗漫遊日皇城旁之日比谷公園，與明治神宮，見日人男女老幼，每過皇城之二重橋或明治神宮門前，必靜肅向天皇三叩首而後去。故日人對天皇神聖之觀念，確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

往者，學說自學說，軍部自軍部，二不相關，知有機關說者，僅爲一部份之知識階級中人。今則街頭巷尾，殆無不知有天皇機關說之名矣。日本軍部之氣餒雖高，終難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是以一般論者，咸謂日本軍人偉業之心愈急，高壓之策愈強，則日本民衆對於天皇機關說之認識亦必愈將深刻而普遍，結果關於天皇在憲法上之正常地位，亦必將愈見明確也。

一九三五年間在太平洋之西岸，既有上海「新生」之冒濫事件發生於前，在太平洋之東岸，又有紐約「虛榮之市」之不敬事件接踵於後，適與日本國內天皇機關說問題表裏相映，演成日本憲法上之一大問題。

【註】

◎參看王世杰著比較憲法二七頁。

◎美國前送吉者憲法之基本主義舊版二頁。

④大井一哲著政黨破壞憲政三頁。

⑤見金子堅太郎前揭制憲之經過演詞中。

⑥本文之關鍵，爲爭執主義之所在，此處姑引用之。

⑦見留東學報林紀東撰比較憲法學的考察一文。

⑧中野登美雄著統帥權獨立一書論之兼詳。

⑨刑法第七四條：「對天皇，天皇，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及皇太孫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對神宮皇陵有不敬之行為亦同。」

⑩見三月二十一日東京朝日新聞。

⑪見三月二十三日同前。

⑫爲參謀本部中之主要部份。

⑬出版法第十九條：「出版文書圖畫，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擾亂風俗時，內務大臣得禁止發賣，並沒收其刻版及印版。」

⑭見政界往來四月號美濃部打診一文。

⑮同上。



①查日皇統圖中，天照皇天神係開國時最早最大之天神。

②見美濃部在貴族院之演詞，社會評論四月號附刊，記載甚詳。

③憲法解釋義係憲法頒布後，由伊藤博文所撰。

④見江藤源九即告發狀中所舉美濃部著逐條憲法精義及在議會演詞。

⑤同上。

⑥見同前告發狀中所舉美濃部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在東京朝日新聞所發表海軍條約成立與統帥權界限一文。

⑦見政界春秋十月號柳瀨青士撰木樞相應引責辭一文。

⑧見八月四日東京朝日新聞。

⑨見八月廿八日東京朝日新聞夕刊。

⑩見東京每日年鑑。

⑪日報稱「起飯擔擔」查「擔擔」二字應作「緩期」解，故稱之，此與緩利雖頗類似，實則不同，因此尙未經正式聲明程序，不過僅由檢察當局宣告而已。

⑫見經濟知識十一月號國體明確與政局一文。

天皇機關說問題

日本政治機構

一四〇

⑤見東京八、九十各月之讀賣新聞。

⑥見東京十月十六日讀賣新聞。

⑦村田清太郎著重臣一團正體一書，論之甚詳。

⑧同前。

⑨「天皇自覺說」爲日人梨谷靜教所創，現該書已出版。

⑩八月上旬，紐約之市雜誌，載有諷刺日本天皇漫畫，曾由日本駐美齋藤大使提出抗議外，至今尙未聞有結果。

中等學校之優良課外讀物

# 時代叢書

本局對於近年來國際間已過去的或正在發生的重大問題，均隨時有專門的著作或翻譯刊行，務使每一問題均有忠實詳細的敘述，以滿足國內讀者的需要。本叢書不定冊數，儘量收容國際間政治、經濟、文化等重要專著。

掀天動地的蘇俄革命

李杜斯著 陳樂禧譯 一冊 實價五角

德國國社黨黨綱

非德魯著黃公安譯 一冊實價四角

國社黨的法律

我妻榮等著葉翔之譯 一冊九角五分

日本政治機構

朱程權與邦編譯 一冊實價三角

非常時日本之國防經濟

森武夫著 張白衣譯 一冊 實價六角

日本現代政治制度

鍾榮書編著 一冊六角

阿比西尼亞國

吳道存謝德風編 一冊實價三角

弱小民族與國際

張樂融編著 一冊 實價一元

世界集團經濟論

沈鍾靈編著 一冊實價四角

敦海軍會議

周兆琦著 一角五分

民族主義原論

袁業裕著 實價七角

蘇聯之國民經濟建設

祝平等著 實價八角

上海四馬路  
南京路

中正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再版

日本政治機構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述者 朱樓與程邦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重家巷口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307)

572  
259026

